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2年第12期(总第231期)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夏 树
		公 报 室 主 任 张国庆 副 主 任 吴 欣
		责 任 编 辑 黄文芳 周圆圆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9号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6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	19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推介第四批		
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28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		
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	31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的通知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	4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41
公告通报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 公告 第 567 号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3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4号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6号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7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8号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9号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20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21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22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23号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24号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25号	128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u>ISSN2096—7969</u>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22 (VOL.231)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9/20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6

Opinions and Circular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Chemical Fertilizer Use Reduction by 2025 and the Action Plan for Chemical Pesticides Use
Reduction by 2025 /11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aquatic resources
conservation /19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vancing high quality farmland upgrading
and improvement /24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omoting the fourth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villages
of rural governance /28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four ministries includ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lerating new agricultural scienc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innovative higher educ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udying, promo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outstanding agri-tourism villages of China in 2022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work

concern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slaughtering and quarantine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standardized demonstration farms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in 2022	/41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Joint announcement No. 56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53
Announcement No. 6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 6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nnouncement No. 61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
Announcement No. 6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
Announcement No. 6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
Announcement No. 6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
Announcement No. 6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
Announcement No. 62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6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Announcement No. 62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
Announcement No. 6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8
Announcement No. 62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第9号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1月3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22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当遵循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诚实信用、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技术支撑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监督抽查、检打联动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协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二章 执法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农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第十条 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省级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具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复杂违法案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具有较大影响的跨区域复杂违法案件及其直接管辖的市辖区内一般农业违法案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执法办案指导机制,分领域遴选执法办案能手,组建全国农业行政执法专家库。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选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骨干组建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加强对基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权依法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提供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调用下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开展调查、取证等执法工作。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

员,可以根据执法协同工作需要,参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四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编撰统编执法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地方执法骨干和师资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执法人员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训基地、现场教学基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练兵比武活动,选拔和培养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办案能手。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执法人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禁止辅助人员独立执法。

第三章 执法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执法活动,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文书规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或者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栏、执法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等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执法人员等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质量、耕地质量、动植物疫情防控、农机、农业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农业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查封扣押财产、收缴销毁违法物品产品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以及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全程音像记录。

农业行政执法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等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履行法制审核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作农

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遵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逻辑严密、用语规范。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可以根据统一和规范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裁量尺度的需要,针对特定的农业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自由裁量权基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制定本辖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明确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准确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二十五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按照规定要求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农业执法标志。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定期发布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规范和统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律适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第二十七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工作全过程。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立联系机制。

第二十八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执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 (二) 不准越权执法、违反程序办案；
- (三) 不准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
- (四)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亲友牟利；
- (五) 不准执法随意、畸轻畸重、以罚代管；
- (六) 不准作风粗暴。

第四章 执法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将农业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执法抽检经费、罚没物品保管处置经费等纳入部门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数据归集整合、互联互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执法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移动执法，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网上查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执法工作需要，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执法办公用房和问询室、调解室、听证室、物证室、罚没收缴扣押物品仓库等执法辅助用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

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农业行政执法实际，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合理配备农业行政执法执勤用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依法履职所需的基础装备、取证设备、应急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等执法装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或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在编在职执法人员，统一配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自行扩大着装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样式。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标志，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帽徽、臂章、肩章等标志；退休的，应当交回帽徽、臂章、肩章等所有标志。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全国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规范使用执法标识，不得随意改变标识的内容、颜色、内部结构及比例。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所有权归农业农村部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将相同或者近似标识作为商标注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属于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或者可能涉及犯罪的重大违法案件，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采取发函督办、挂牌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处理。接办案件的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按要求反馈查处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开展评查，发布评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结果作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向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送半年、全年执法统计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社会

监督机制，对人民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农违法案件及时回应，妥善处置。

第四十二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对举报奖励范围、标准等予以具体规定，规范发放程序，做好全程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问题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风险防范及应对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农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健全化肥农药减量化机制，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6日

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

2015年开始，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动农作物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促进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农业发展进入加快推进绿色转型的新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兼顾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推进科学施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一、现状和形势

各地深入推进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科学施肥理念不断强化，科学施肥技术不断创新，科学施肥措施不断落地，为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是**化肥用量连续下降**。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应用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农用化肥施用量连续6年保持下降。2021年全国农用化肥施用量5191万吨（折纯）、比2015年减少13.8%。二是**施肥结构更加优化**。制定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作物氮肥定额用量，分农时分作物发布科学施肥技术意见，指导科学选肥用肥。氮磷钾施用比例由2015年的1:0.53:0.36调整到1:0.49:0.42，控磷增钾效果明显，复合化率进一步提高。三是**施肥方式不断改进**。推广应用高效施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配方肥占三大粮食作物施肥总量60%以上，盲目

施肥和过量施肥现象得到基本遏制。**四是化肥利用率明显提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广一批科学施肥模式,2021年我国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比2015年提高5个百分点。**五是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强化有机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登记管理,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7类肥料由登记改为备案,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检查,加强肥料标准体系建设,引导肥料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对化肥减量增效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稳粮保供任务更重。**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推进投入品减量化,既要將不合理的化肥用量减下来,也不能以牺牲产量为代价,减量化工作面临新挑战。**二是绿色发展要求更高。**促进资源利用集约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方式绿色化,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力推进化肥减量化是必然要求。**三是科学施肥需求更迫切。**我国农作物亩均化肥用量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经营主体施肥不均衡还较为突出。化肥品种相对单一、氮肥磷肥不合理使用、中微量元素缺乏的问题尚未解决。有机肥资源还田率偏低。面对这些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科研推广管理全行业协同、生产使用评价全链条

推进,加快构建现代科学施肥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着力科学施肥、精准施肥、绿色施肥,推进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多元替代,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强化创新在化肥减量化中的支撑作用,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动科技集成创新,突破一批重大瓶颈问题,推动科学施肥提档升级。

——**科学施肥,多元替代。**坚持因土施肥、按需用肥,避免过量施肥、盲目减肥。科学施用有机肥,推广应用新型肥料,推进绿肥种植和秸秆多样化还田,挖掘土壤养分有效性,减少化肥用量。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粮食主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生态治理压力大的区域为重点,针对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科技、经济、行政等手段,统筹推进化肥减量化。

——**创建模式,构建机制。**加强技术熟化和集成应用,创建推广一批科学施肥技术模式,积极发展统测统配、智能配肥、代施代管等农化服务,探索构建施肥定额制、台账制等长效机制。

——**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夯实科学施肥公益性基础。充分发挥经营主体的主力作用,撬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汇聚化肥减量化合力。

(三) 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以“高产、优质、经济、环保”为导向的现代科学施肥技术体系,完善肥效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公益性与市场化融合互补的“一主多元”科学施肥推广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完备的化肥减量化法规政策、制度标准和工作机制,着力实现“一减三提”。

——**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到2025年,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更加合理,全国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现稳中有降。

——**进一步提高有机肥资源还田量。**大力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有机肥资源得到有效合理还田利用,到2025年有机肥施用面积占比增加5个百分点以上。

——**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持续推进农户调查、田间试验、制定配方等基础性工作,到2025年全国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进一步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具,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到2025年全国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

三、技术路径和区域措施

(一) 技术路径

一是**“精”,精准施肥减量增效。**夯实施肥情况调查、营养诊断、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精准制定发布肥料配方信息,提高配方肥、专用肥施用比例,减少不合理养分投入。

二是**“调”,调优结构减量增效。**加大绿色技术和投入品的研发推广力度,优化氮、磷、钾配比,调整养分形态配合,促进高效吸收。针对性补施中量和微量元素,减轻缺素症状。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大力推广新型功能性、增效肥料。

三是**“改”,改进方式减量增效。**改进传统的表施、撒施、大水冲施等施肥方式,研发先进适用的施肥设备,推广应用种肥同播机、侧深施肥机等高效施肥机械,配套缓控释肥料和专用肥料,转变传统施肥方式,减少化肥用量。

四是**“替”,多元替代减量增效。**合理利用有机养分资源,推进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生物固氮等多元替代化肥方式,推动有机

无机结合。通过耕层调控、微生物活化等技术,激发土壤养分有效性,替代化肥投入。

五是**“管”,科学监管减量增效。**健全覆盖肥料生产、使用、监管全链条的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推行施肥定额制、台账制管理,分区域、分作物、分农时制定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引导农民把施肥量控制在合理区间。

(二) 区域措施

东北地区。施肥原则:限氮、限磷、控钾,补充钙、镁、硫、锌、硼、钼等中微量元素肥料。**主要措施:**实施秸秆还田和粮豆轮作,增施有机肥;推广机械深施技术,适时适量追肥;在土壤水肥保持能力强和地膜覆盖种植区,推广一次性施肥技术;风沙土、酸性土区域补施钙镁肥,土壤pH值高、产量水平高、缺锌区域增施锌肥,长期施用氯基复合肥区域适当改施硫基复合肥或含硫肥料;玉米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深施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水稻推广机插秧侧深施肥技术,适量增施硅肥,大豆、花生推广接种根瘤菌剂,增施硼、钼等微量元素肥料。

华北地区。施肥原则:减氮、控磷、稳钾,补充硫、镁、锌、铁、锰、硼等中微量元素。**主要措施:**开展周期性深耕深松和保护性耕作,实施小麦、玉米秸秆还田,合理调控钾肥用量;大力推广配方肥和增效肥料,加强小麦水肥耦合、氮肥后移和“一喷三防”全程配套,提升玉米种肥同播作业质量,注重周年磷肥调控;大豆、花生推广接种根瘤菌剂,增施硼、钼等微量元素肥料;蔬菜、果树强化有机无机配合,推广机械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控制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发展果园绿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长江中下游地区。施肥原则:分区控肥、调优结构,适量减氮、控磷稳钾,优化运筹、调整形态,补充硫、锌、硼等中微量元素。**主要措施:**试行氮肥定额制、施肥台账制;大力推广作物专用

肥、配方肥、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新型肥料，提高机械深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到位率；在适宜区域发展冬闲田绿肥，推广果园、茶园绿肥种植；油菜基肥深施或种肥同播，适量补充硼肥；注重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轻简化施肥配套技术，设施农业、果园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华南地区。施肥原则：稳氮为主、兼顾减量，减磷补钾，补充钙、镁、锌、硼等中微量元素。**主要措施：**试行氮肥定额制；大力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提高配方施肥、机械深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到位率；注重利用钙镁磷肥、石灰、白云石粉、含硅碱性肥料等改良酸化土壤，在适宜区域发展冬闲田豆科绿肥；注重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轻简化施肥配套技术，设施农业、果园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西南地区。施肥原则：减氮、减磷、调钾，配合施用镁、硼、锌、铁、钙等中微量元素。**主要措施：**粮食作物大力推广配方肥、专用肥等高效新型肥料，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和秸秆还田技术到位率，恢复发展冬闲田绿肥种植；蔬菜、果树注重有机无机配合，合理施用有机肥料，发展果园绿肥种植，注重应用新型肥料，补充中微量元素肥料，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全面控制化肥用量；注重利用钙镁磷肥、石灰、含硅碱性肥料等改良酸化土壤。

西北地区。施肥原则：以水定产、测土施肥，稳氮、控磷、调钾，合理配施硫、锌、硒、钼等中微量元素。**主要措施：**大力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和秸秆还田技术到位率；实施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和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改良盐碱地和沙化土壤；在雨养旱作区推广缓控释肥料和配方肥，扩大机械深施面积；在灌溉区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作物专用肥，控

制氮肥磷肥用量。

四、重点任务

（一）测土配方施肥提升行动。强化技术创新和推广服务，打造测土配方施肥升级版，促进深化提升和推广落地。**打基础。**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施肥情况调查、营养诊断、田间试验等基础性工作。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与应用，及时更新施肥参数，修订养分丰缺和施肥指标体系，精准制定肥料配方。**强服务。**创新高效测试方法，探索现代营养诊断技术，应用移动互联等手段强化信息服务。探索作物专用肥套餐制配送、植物营养全程化管理、智能配肥“云服务”等一体化模式，提升服务能力。**促落地。**深入开展农企合作，有效联结肥料生产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和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肥料配方生产配方肥、作物专用肥，探索公益性与经营性融合互补的服务模式，促进配方肥落地。

（二）“三新”集成配套落地行动。结合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减少化肥用量，提高利用效率。**新技术。**强化土壤、肥料、作物三者协同，实施养分综合管理，因地制宜推广营养诊断、根层调控和精准施肥等技术，实行有机无机配合，促进养分需求与供应数量匹配、时间同步、空间耦合。**新产品。**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积极推广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增效肥料和其他功能性肥料，准确匹配植物营养需求，提高养分吸收效率。**新机具。**推广应用种肥同播机、机械深施注肥器、侧深施肥机、喷肥无人机、水肥一体化设施、有机肥抛洒机等高效机械装备，减少化肥流失和浪费。

（三）化肥多元替代推进行动。统筹利用有机肥资源，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动有机无机结合。**种养循环。**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为

突破口,开展种养对接,以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为原料堆沤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促进有机无机结合。**绿肥种植**。在光热和水资源适宜的区域,大力发展绿肥种植和果园生草,采取自然覆盖、刈割覆盖或翻压还田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物质投入。**秸秆还田**。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通过覆盖、翻压、堆沤、生物反应堆等方式还田利用。**合理轮作**。优化种植制度,推广花生、大豆等豆科作物轮作、间套作,接种根瘤菌剂,促进生物固氮。

(四)肥效监测评价行动。构建施肥效果监测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化肥减量化成效。**布网点**。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对象,建立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和肥料使用效果监测点,创新数据采集手段和机制,开展调查监测,掌握一手数据。**建平台**。搭建科学施肥数据管理平台,在深入挖掘农户调查、测试化验、田间试验、效果监测等数据基础上,系统整合化肥生产流通等相关信息来源,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为科学施肥“云服务”提供支撑。**评效果**。优化评价参数,建立部省两级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确定评价方法,客观评价化肥减量化效果。

(五)宣传培训到户行动。强化肥料知识与施肥技术宣传培训和推广,促进科学使用。**技术培训**。组织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采用国家、省、市、县农技推广部门四级联动,科研教学、行业协会、肥料企业三方互动的方

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发挥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和省级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组织开展“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强化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宣传引导**。开展科学认识化肥作用、促进绿色发展专题宣传,编印

科学认识化肥挂图、化肥合理使用手册、有机肥料施用指南等资料,征集总结化肥减量化典型案例,在平面媒体和新媒体集中报道,用真实案例提升宣传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由部领导任组长的化肥减量化行动协调指导组,部内有关司局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种植业管理司会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各省(区、市)成立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加强协调指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落实“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层层落实属地责任,将化肥减量化的主要任务分解到年度,细化到重点区域和主要作物,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法制保障。开展肥料立法调研,积极推进肥料领域立法。推动肥料管理衔接,有效串联起肥料生产、登记、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肥料行业管理机制。

(四)加大政策扶持。加强与财政、金融、科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化肥减量化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探索建立粪肥科学还田利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五)强化科技支撑。发挥教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技术、产品和信息优势,组织开展绿色投入品、新型施肥技术等研发创新,集成一批技术模式,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

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

推进农药减量化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和形势

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对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用重大，但不科学、不合理使用也会对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2015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农药使用量连续6年呈下降趋势，“十三五”期间年均农药使用量（折百量，下同）27万吨、比“十二五”期间减少9.4%，2021年农药使用量24.8万吨、比2015年减少16.8%；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6%、比2015年提高23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2.4%、比2015年提高9.4个百分点。同时，农药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全国登记的低毒微毒农药占比达85%以上，高活性和环保型新品种市场份额逐年增大。在有效防控农作物病虫害、保障粮食连年丰收的同时，实现了农药减量预期目标。

“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进入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的新阶段，对农药减量增效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既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又要推进化学农药减量，迫切需要强化科学合理使用，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迫切需要建立农药使用监管制度，规范农药使用行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迫切需要转变过度依赖化学农药防病治虫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可持续治理。面对这些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加快转变防控方式，突出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形成环境友好、生态兼容的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强化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在有效控制病虫害灾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基础上，努力实现化学农药减量化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减药与保产统筹。着力提高病虫害综合防治水平，做到防效不降低、减药不减产，统筹推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与农药减量增效。

二是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着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全程绿色防控和科学安全用药，在保障农业生产数量安全的同时，更加注重农产品质量的提升，减少农药残留污染。

三是坚持生产与生态协调。着力减少农药对环境和有益生物的不良影响，在有效防控病虫害、护航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农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四是坚持节本与增效兼顾。着力优化防控技术，集成推广简便易行、成本适度、防治有效的技

术模式,更加注重减药节本和增产增效的有机统一。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友好、生态包容的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农药使用品种结构更加合理,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化学农药使用总量保持持续下降势头。

——**化学农药使用强度**: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下同)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

——**病虫害绿色防控**:不断优化综合防治技术措施,提高天敌昆虫、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使用量,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以上。果菜茶优势产区生产基地、绿色农业产业园区基本全覆盖。

——**病虫害统防统治**:创新防治组织方式,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粮棉油糖等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本全覆盖。

三、技术路径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和危害特点,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点在“替、精、统、综”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替”,即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老旧农药,高效精准施药机械替代老旧施药机械。推广应用生物农药和活性高、单位面积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及其水基化、纳米化等制剂,淘汰低效、高风险农药品种;推广应用高效节约型施药机械,逐步淘汰老旧施药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二是“精”,即精准预测预报、精准适期防治、精准对靶施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自动化、智能化监测预警,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和水平;加强抗药

性监测治理,推行对症选药、轮换用药、适期适量用药;推广靶标施药、缓释控害、低量喷雾等高效精准施药技术,提升防控效果。

三是“统”,即培育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统防统治。加大力度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开展全程承包、代防代治等多种形式的防控作业服务,推进防治服务专业化。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创造利于高效植保机械作业的农田环境条件,促进统防统治规模化发展。

四是“综”,即强化综合施策,推行农作物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转变过度依赖化学农药的防治方式,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免疫诱抗、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同时,加强农药经营环节监管,严厉查处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和误导生产者用药行为。

四、重点任务

(一)病虫害监测预报能力提升行动。聚焦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和经济作物常发病虫害,推进监测预报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加密布设基层监测站点**。在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迁飞过渡带、重发区和边境高风险区加密布设监测站点,增配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设施,提升实时监测、持续追踪和早期预警等末端发现能力。**加快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建立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监测、网络化传输、模型化预测,提高病虫害自动感知能力。**推进精准预测预报**。完善测报技术标准体系,规范监测调查和预报发布行为,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准确研判发生态势,提高指导防治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病虫害绿色防控提升行动。立足农药

减量增效，分区域、分作物建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速集成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生态调控措施。**优化作物布局，因地制宜推广抗性品种、健康栽培、轮作倒茬、深耕除草等农艺措施，控制病虫害发生。**大力推广生物防治。**推广应用天敌昆虫、植物源农药、微生物农药和发酵生物农药，逐步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合理采用理化诱控技术。**采用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诱集技术，推广地膜覆盖除草、防虫网避害等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推行科学安全用药。**推广防效好、用量少的高效低风险农药，指导轮换用药、交替用药及遵守安全间隔期用药，提高农药使用效果、效率。**强化示范引领。**按照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标准，建成500个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绿色防控大面积推广应用。

(三)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推进行动。扶持发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治组织形式。**培育专业化防治组织。**在粮棉油糖主产区、果菜茶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培育一批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发挥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防病治虫主力军作用。**打造统防统治百强县。**在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主产区，按照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的标准，建成300个统防统治百强县，引领统防统治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升统防统治水平。**创新服务方式，推广应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

(四)农药使用监测评估行动。构建农药使用监测、评估支撑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办法，为化学农药减量使用提供科学依据。**布局监测站点。**以粮食主产区和经济作物优势区为重点，建立一批农药使用监测站点，系统开展农药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强度、包装废弃物等监测。**建立评估机**

制。明确农药使用评价指标，定期分析、研判农药监测数据，科学评估防病治虫效果、保产增收作用。**构建监管平台。**建立农药使用监测数据报告制度，优化农药统计方法，逐步建立农药使用数据监管平台，为农药科学使用、安全使用、减量使用提供支撑。

(五)安全用药推广普及行动。强化农药安全使用知识普及推广，提高农药科学使用水平，促进减量使用。**加强宣传培训。**持续推进“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药使用知识。**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巡回指导和技术培训，解决农药使用技术难题，提高技术到位率和用药水平。**探索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在果菜茶优势产区、粮食主产区，开展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试点，指导农民科学选药、精准施药、安全用药，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降低农药残留污染风险，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农药使用监督管理行动。推行农药经营标准门店建设，提升农药经营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加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管，规范农药经营和使用行为。**建立农药使用档案。**以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植大户等为重点，推行落实农药使用档案记录，如实记载农药使用种类、用量、时间、地点等信息。**加强农药溯源管理。**扩大农药经营标准门店试点，严格落实农药经营门店购销台账记录和限制性农药实名制购买制度，建立农药大数据平台，实现农药销售和使用可追溯。**强化农药执法监督。**加强农药质量抽检和市场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行为。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由部领导任组长的农药减量化行动协调指导组，部内有

关司局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种植业管理司会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具体工作。各地要强化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组建专班专人推进落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 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科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方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农药减量化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加强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投入，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经费保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三) 强化科技支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

向，对生产亟须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揭榜挂帅”和联合攻关，加强绿色农药新品种的创新创制。分区域、分作物成立专家组，充分发挥科研教学推广等专家的支撑保障作用。引导教学科研机构、农药械生产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发挥技术、产品和信息优势，强化新产品、新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化学农药减量化对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和意义，争取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农业生产者的配合和参与，营造全社会推进农药减量化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水生生物资源是水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重要的食物蛋白来源和渔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对于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水生生物资源衰退趋势尚未得到扭转。为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合理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水域生态环境的系统性保护需要出发，以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为重点任务，以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促进渔业绿色转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

系、强化养护措施、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渔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利用新局面。

（二）主要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养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资源养护，推进合理利用，使渔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现保护生态和促进发展相得益彰。

——**坚持系统治理、分类施策**。统筹考虑江河湖海的资源禀赋和水生生物的流动性、共有性特点，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针对不同水域和水生生物的特点，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的养护措施，坚决防止“简单化”处理和“一刀切”。

——**坚持制度创新、强化监管**。根据我国渔业发展和管理实际，借鉴国际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休禁渔、限额捕捞、总量管理等制度，建立养护与利用结合、投入和产出并重的管理机制，推进渔船渔港管理制度改革，建强渔政队伍，加快能力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提高管理效果。

——**坚持多元参与、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保护资源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合作、协同治理，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渔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渔业治理，履行相关国际责任和义务，树立负责任渔业大国良好形象。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休禁渔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内海洋捕捞总量保持在1000万吨以内，捕捞限额分品种、分区域管理试点不断扩大；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0个左右，优质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每年增殖放流各类经济和珍贵濒危水生生物物种300亿尾以上；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改善，中国对虾、梭子蟹、大黄鱼等海洋重要经济物种衰退趋势持续缓解，长江江豚、海龟、斑海豹、中华白海豚等珍贵濒危物种种群数量保持稳定。

到2035年，投入与产出管理并重的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长江、黄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海洋主要经济种类资源衰退状况得到遏制，长江江豚、海龟、斑海豹、中华白海豚等珍贵濒危物种种群数量有所恢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应保尽保。

二、完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制度

（四）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坚持部际协调、区域联动长效机制，强化考核检查、暗查暗访、通报约谈，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做好退捕渔民精准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吸纳退捕渔民参与资源养护、协助巡护、科普宣传等公益性工作，多措并举促进转产转业，动态跟踪保障长远生计。发挥长江渔政特编船队作用，加强部省共建共管渔政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禁渔令”得到有效执行。落实《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健全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实施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珍贵濒危物种拯救行动。

（五）坚持并不断完善海洋和内陆重点水域休禁渔制度。坚持总体稳定，区域优化，进一步优化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推进统一东海海域不同作业类型休渔时间。根据“有堵有疏、疏堵结合、稳妥有序、严格管理”原则，稳妥有序扩大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范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严格执

行黄河禁渔期制度,推进完善珠江、松花江等水域禁渔期制度。各地要强化监测、摸清底数、科学论证,妥善处理全面禁渔和季节性休禁渔的关系。积极开展休禁渔效果评估,科学开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合理利用渔业资源。

三、强化资源增殖养护措施

(六)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各地要加快推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建设,建立“数量适宜、分布合理、管理规范、动态调整”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要严格规范社会公众放流行为,建设或确定一批社会放流平台或场所,引导开展定点放流。要定期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放流区域、种类、数量、规格,适当加大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要加强增殖放流规范管理,强化涉渔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的监督检查。禁止放流外来物种、杂交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的物种。

(七)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落实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持续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到2035年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350个左右。各地要加强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检查考核,确保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对不达标的要按程序取消其示范区称号。要积极探索海洋牧场创新发展,分别在黄渤海、东海和南海海域发展以增殖型、养护型和休闲型等为代表的海洋牧场示范点。积极开展海洋牧场渔业碳汇研究,加强效果监测评估。创新海洋牧场管护运营,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海洋牧场与深远海养殖、旅游观光、休闲垂钓等产业融合发展。

(八)加快推动国内海洋捕捞业转型升级。各地要严格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海洋捕捞产量不得超过2020年海洋捕捞产量分省控制指标。要积极推进分品种、分区域捕捞限额管理试点,优化捕捞生产作业方式,科学实施减船转产。支持渔船更新改造,逐步淘汰老旧、木质渔船,鼓励建造新材料新能源渔船以及配备节能环保、安全通导、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强化渔获物管理,限制饲料生物捕捞,禁止专门捕捞幼鱼用于养殖投喂和饲料加工,探索实施渔获物可追溯管理。提高捕捞业组织化程度,支持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公司化经营、法人化管理。建立健全休闲垂钓管理制度。加快渔具准用目录制定,推进渔具标识管理,支持废弃渔具回收利用,鼓励可再生渔具生产。

四、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九)加强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各地要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宣贯,切实落实长江江豚、中华鲟、长江鲟、鳇、中华白海豚、海龟、斑海豹等保护行动计划,加强中国鲎、珊瑚等物种的保护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相关物种保护基地。要加强栖息地保护,开展重点珍贵濒危物种资源和栖息地调查,分批划定、公布重要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强化珍贵濒危物种就地保护,科学合理开展迁地保护,防止濒危物种灭绝。要加强与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履行自然保护区内水生物种保护管理职责。要充分发挥旗舰物种保护联盟作用,集合各方力量和优势,共同促进旗舰物种的保护和恢复。

(十)开展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救护。各地要健全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场所及设施,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水生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治、暂养、野化训练和放生。要发挥海洋馆、水族馆等单位的优势,认定一批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科普教育基地。要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长江江豚、海龟、中国鲎、黄唇鱼、珊瑚等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

开展大鲵、中华鲟、长江鲟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的野外种群重建。要建立健全人工繁育技术认定和标准体系,有条件的要建设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

(十一)强化物种利用特许规范管理。要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审批,对捕捉、人工繁育、运输、经营利用、进出口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加快推进水生野生动物标识管理。充分发挥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科学委员会作用,为人工繁育技术认定、经营利用许可评估、物种鉴别、产品鉴定、价值评估、培训等提供技术支撑。

五、推进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十二)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中央、地方调查监测工作协作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定期编制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分批划定公布重要渔业水域名录。各地要每五年开展一次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常年开展监测和评估,重点调查珍贵濒危物种、水产种质资源等重要资源状况和经济生物产卵场、江河入海口、南海等重要渔业水域环境状况。长江、黄河流域各地要组织开展长江、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估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要发挥专业渔业资源调查船作用,完善调查监测网络,提高渔业资源环境调查监测水平。

(十三)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管理。各地要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范管理。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按程序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化完善。落实《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提升保护区监管能力。开展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登记,将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纳入国家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加强重要渔业水域保护与修复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廊道及栖息地修复,推动实施生境连通、产卵场修复与重建,使河湖连通性满足水生生物保护要求。

(十四)切实落实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各地要严格涉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专题论证,提出生态补偿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各地要针对涉渔工程生态补偿资金和措施落实差、“重评审、轻落实”等问题,定期开展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补偿资金,建设必要的过鱼设施、鱼类增殖站,实施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人工鱼礁(巢)建设等措施,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对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开展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置,推动渔业水域污染公益诉讼,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六、切实加强执法监督

(十五)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各地要以“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任务为重点,强化各关键领域执法监管。坚持最严格的海洋伏季休渔执法监管,落实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休禁渔制度,确保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坚决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努力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数量持续减少。严厉打击“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取缔非法捕捞工具、网具的制造、销售点,从源头进行整治。

(十六)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落实进出渔港报告和作业日志制度,加强渔具、渔获物监管和幼鱼比例检

查,做好渔获物定点上岸试点工作,推动捕捞限额和总量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全面加强涉渔船舶综合监管工作,多部门联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审批修造检验行为。强化水生野生动物执法监管,规范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利用活动,严厉打击偷捕、滥食等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联合执法监管和惩戒机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七)提升渔政执法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健全渔政执法机构,加大驻港执法力量,鼓励组建适度合理的协助巡护队伍。落实渔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加大执法实战化演训力度,强化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按照《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等有关要求,配齐配强各级渔政执法装备,支持配备执法车辆、高速船艇、船位监控、视频监控、小目标雷达、无人机等,提升执法现代化水平和信息化手段。

七、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强化考核监督,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落实。要加强部门协同,不断完善渔业部门为主体,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系。

(十九)强化科技支撑。要组织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关键和基础技术研究,大力推广相关适用技术。要发挥各级各地科研院所、技术推广体系优势,加强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培育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技领军专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宣传科普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开展国际合作。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相关国际公约谈判磋商,做好国内履约工作。实施公海自主休渔,主动养护公海渔业资源,树立负责任国家形象。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等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

(二十一)完善多元投入。要争取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好现有资金项目,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支持力度。要积极拓展个人捐助、企业投入等多种资金渠道,统筹利用好生态补偿资金,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各界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20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

农建发〔2022〕5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力支撑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受建设年限、投入水平、因灾损毁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做好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部署,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提升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升级版,形成一批现代化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健全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切实保障各级政府投入,鼓励各地通过土地出让收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粮食产能。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已建高标准农田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重点内容,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建设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

坚持科学布局,分区分步实施。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衔接,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科学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区域布局,分阶段、分区域统筹实施改造提升项目。

坚持良田粮用,严格保护利用。对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统一上图入库,强化高标准农田监测与用途管控,完善管护机制,保障持续利用。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三)目标任务。2023—2030年,全国年均改造提升3500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通过改造提升,解决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工程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地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工程设施使用年限进一步延长,真正达到高标准,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构建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

粮食安全保障基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分类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四)坚决完成建设任务。各地要按照《规划》要求，切实落实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在科学规划论证的基础上，逐级细化分解下达年度建设任务。要采取“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方式，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前期论证、初步设计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先行立项，强化项目储备，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压缩前期工作时间，优化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方案，确保项目及时立项、及时开工、及时验收。各地要抓紧开展2023年改造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2022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改造提升项目储备。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调度制度，开展项目建设进度监测，及时通报各地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实地督促指导等硬手段、硬措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五)统筹优化建设布局。各地要落实《规划》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科学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布局。分区域、分类型明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标准。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因地制宜结合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数字农田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成效。

(六)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各地要摸清已建高标准农田现状分布及主要障碍因素，综合考虑粮食产能、土层厚度、土壤质量、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配套等情况，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时序。对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范围：位于粮食主产区和乡村振兴重点支持地区的；位于大中型灌区内的；列入中央和地方重点督办事项的；因灾害等原因损毁需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改造后产能提升明显，有利于农业转型升级的；建成年份较早、投入水平较低、亟待改造提升的。

(七)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标准，针对农田基础设施薄弱、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或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偏低、农田设施老化损毁严重的区域，着力更新改造农田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重点开展田块整治、灌排设施提升、田间道路改造、农田输配电建设、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田块整治措施**：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田面高差和坡降。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蚀水蚀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田块整治后，有效土层厚度和耕层厚度应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适应农业生产需要，开展田间灌溉排水设施建设，有效衔接灌区骨干工程，合理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实现灌排设施配套。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配套田间小型水源工程。

——**修建田间道路**：按照“有利生产、兼顾生态”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道路宽度，根据实际需要整修和新建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

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平原区道路通达度100%,山地丘陵区道路通达度不小于90%。

——**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合理布设弱电设施,为泵站、河道提水、农田排涝、喷微灌、水肥一体化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农田防护需要,新建或修复农田防护林、岸坡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工程,保障农田生产安全。推广生态型改造措施,以生态脆弱农田为重点,因地制宜加强生态沟渠及其它耕地利用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八)着力提升耕地地力。针对地力水平相对较差的区域,重点通过综合性的地力提升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粮食单产水平,全面改善农田生产条件,确保农田持续高效利用。重点开展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土壤改良:**采取掺黏、掺沙、施用调理剂、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及工程措施等,开展土壤质地、酸化、盐碱化及板结等改良。

——**障碍土层消除:**采用深耕、深松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

——**土壤培肥:**通过秸秆还田、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保持或提高耕地地力。

三、完善政策与要素保障

(九)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要求,研究确定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投入标准,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用好用地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入等,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逐步达到3000元左右。

(十)实行高标准农田特殊保护。改造提升后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严格实行高标准农田先补后占和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推动将高标准农田保护情况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年度考核评价,督促地方采取措施,切实防止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

(十一)加强建后管护。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管护模式,加强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管护水平。

(十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提高建设质量。加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激发相关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积极性。

(十三)强化信息化监测监管。充分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将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部纳入监测监管范围,确保建成面积及时足额上图入库。加强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遥感监测等先进技术作用,构建高标准农田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农田建设全程信息

化监控和精准管理。加强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定期更新共享数据。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农田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主动对接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做好项目管理,从严开展监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十五)加强考核评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实施,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综合运用实地评估、明察暗访、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强对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质量、管护利用等全过程的监测监管,切实提升建设成效。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总结推广改造提升典型案例、技术集成模式等经验做法,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农田建设新进展新成效,为凝聚各方力量持续推进农田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推介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经〔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提高乡村现代化治理水平、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安宁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涌现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2019年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已连续三年联合遴选推介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为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了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在各地推荐基础上，从强化党组织领导、加强县乡村联动、强化数字赋能、解决突出问题等4个方面，优中选优，精心选取了31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其做法可复制、可推广。现印发各地，供学习借鉴。

一是强化党组织领导，推动“三治”融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晋中市，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南通市如东县，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新铺镇卧龙村等7个案例，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通过“一村一年一事”、村民网格化治理、党群议事小组议事、“湾村明白人”参与治理和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探索“三治”结合的载体、平台、途径。

二是加强县乡村联动，促进治理资源下沉。浙江省衢州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通挽镇等7个案例，通过整合多方力量、构建互联互通治理网、推动资源下沉等方式，推动县乡村联动，形成齐抓治理合力。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宁波市象山县，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花田乡，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灯光村等8个案例，适应时代发展、紧贴治理实践，探索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新方式，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四是解决突出问题，强化重点群体和区域治理。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湖北省仙桃市、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甘肃省陇南市康县迷坝乡、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吕官屯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黄海子村等9个案例，聚焦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等难点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重点区域，健全组织体系、创新治理机制、找准切入口，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沉和为民服务不断延伸。

党的二十大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作出了重大部署。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以乡村善治的良好成效推动乡村振兴；要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深化对乡村治理规律的理解，完善治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加大保障力度，更好惠及广大农民群众；要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学习借鉴全国

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做法,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梳理本地乡村治理存在的不足,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在解决具体问题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系统观念,县乡村统筹谋划,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一体推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附件: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一、强化党组织领导,推动“三治”融合

- 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 扎实推进乡村善治(宁夏回族自治区)
- “六抓六治”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山西省晋中市)
- 从“大管家”到“大家管” “五个一”推动百村共治(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 “融合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 用好“湾村明白人” 管好湾村那些事(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
- 以“科技+积分”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 党群议事小组议出美好乡村(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新铺镇卧龙村)

二、加强县乡村联动,促进治理资源下沉

- “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提升治理效能(浙

江省衢州市)

- 驻村“尖刀班”联动发力 激活乡村治理新动能(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创新“街乡共治”模式 推动城乡融合治理(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
- 推广“一网三联五清单” 乡村治理实现精细化(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
- 创新“五联三通”治理模式 “一张网”稳定省际“一条线”(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 创设乡村法治服务中心 探索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 建立“五事共治”机制 打开乡村治理新局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通挽镇)

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 打造“巨好办”服务平台 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
- 创建数字化治理平台 实现权力阳光下运行(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 3. “建村钉”敞开乡村数字治理大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 4. 搭建线上“村民说事”畅通群众议事协商渠道(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 5.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数字化管理 夯实乡村治理基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 6. 创新服务“小程序”助力乡村“大治理”(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
- 7. 构建四种机制 走好乡村治理“数字路”(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花田乡)
- 8. “智慧治理”打通乡村振兴之路(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灯光村)

四、解决突出问题, 强化重点群体和区域治理

- 1. 白事“一碗菜” 助推乡村善治(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

- 2. 整治人情歪风 树立文明新风(湖北省仙桃市)
- 3. 建立“五基”机制 开展“六自”互助(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 4. 创新“三站四会五家”治理模式 写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
- 5. “车不过十, 礼不过百” 创新红白理事会助推乡村治理(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
- 6. 找准治理“短板” 提升治理手段信息化水平(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
- 7. 办理群众“微心愿” 构建社会“大和谐”(甘肃省陇南市康县迷坝乡)
- 8. 弘扬耕读文化 推进乡村治理(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吕官屯村)
- 9. “135+让一步” 夯实乡村治理基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黄海子村)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等四部门 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 创新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在科技、在人才。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和考察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更好地支撑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加强知农爱农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涉农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贯穿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学农知农、爱农为农。加强和改进耕读教育，将相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涉农学科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加强“大国三农”“耕读中国”“生态中国”等农林特色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弘扬耕读传家优秀传统文化，发挥耕读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等综合性育人功能。

二、大力推进农林类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优化涉农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农林教育供给侧改革，加快专业的调整、优化、升级与新建，增强学科专业设置的前瞻性、适应性和针对性。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粮食安全、生态文明、智慧农业、营养与健康、乡村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紧缺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多功能农业、生态修复、森林康养、湿地保护、人居环境治理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布局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

三、加快构建多类型农林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主动对接农林业创新发展新要求，实施农林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聚焦动植物生产类、林学类等本科农林优势学科专业，依托高水平农林院校，科教协同探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培养一批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的创新型农林人才。主动对接农村、林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行业产业发展新要求，产教融合着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培养一批适应性强、高素质的复合型农林人才。主动对接乡村人才振兴新要求，校地联动着力提升学生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应用型农林人才。

四、着力提升农林专业生源质量。加大宣传力度，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涉农专业。将生物育种纳入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将生物育种、农林智能装备相关学科专业纳入有关专项计划支持范围。鼓励校地合作，探索推进涉农专业订单定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入学有编、毕业有岗”改革试点。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时，对以农林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五、深入推动课程教学改革。立足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林产业发展需求，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分专业建设一批一流核心课程，着力推进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新课程建设，强化

实践类课程建设,及时将农林科技发展前沿成果融入教学内容,打造“两性一度”农林类金课。构建数字化农林教育新模式,大力推进农林教育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研讨式、探究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法,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着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多元化的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综合应用笔试、非标准化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不断强化教材建设和管理。打造一批高质量国家规划教材,开发一批一流核心教材,加快新兴涉农专业教材和新形态教材建设。鼓励涉农高校结合各自学科优势,组织政治素质高、专业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学术领军人才主编或参编优秀教材,体现农林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反映农林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增强教材思想性、科学性、前沿性和实效性。切实落实好高校教材选用主体责任,严格教材选用审核,杜绝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进课堂。

七、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一批综合性共享实践教学基地,集成优化实践教学资源,系统构建农林院校优质实践教学平台,打造一批核心实践项目。依托种质资源库(圃)、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林草产业示范区等平台建设一批新型农林科教合作实践教学基地,把人才培养作为基地所依托平台的建设和评价重要内容,发挥好基地的综合育人功能。建设一批耕读教育实践基地,支持涉农高校依托农业文化遗产地、自然文化遗产地、农业园区、国家公园、美丽宜居村庄等社会资源,拓展丰富教学场所,强化耕读实践教学。

八、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快建设一批高素质核心师资团队。推动涉农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农林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严格落实持教师资格证书上岗制度,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加强教研室、教学团队等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支持涉农高校选派教师到农林企业挂(兼)职锻炼,选聘科研院所、企业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或导师,加强“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

九、强化农科教协同育人。创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动一省一所农林高校与本省农(林)科院开展全方位合作,完善“一省一校一院”协同育人模式。瞄准农林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以应用型高校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农林类现代产业学院。瞄准农林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沿创新技术,支持高水平涉农高校建设一批生物育种等领域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未来技术学院,实现行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育人功能,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创新人才培养。

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涉农高校农林业相关领域前沿科学中心、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生力军作用,在生物育种、关键农林机械装备、耕地质量与农业节水、病虫害防治、智慧农林技术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重大原始创新突破成果,推动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实现农业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十一、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办好中外合作办学和其他教育合作项目,推动涉农高校学科建设和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建设,建设一批国际化农(林)业教育研究中心和国际联合实验室,积极参与农(林)业国际事务以及农(林)业相关领域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等的研究制

定,开展现代农(林)业援外培训工作,提升我国在农林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二、创新评价机制。把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和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作为检验农林院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行业行政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快推进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农林专业三级认证工作,逐步实现农林类专业认证全覆盖。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为核心,改进教师评价方式,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坚持分类评价,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推广工作岗位,结合岗位特点设置相应的评价标准,畅通职称晋升通道。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部部共建、部省共建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林院校的支持力度。对高水平农林院校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安排予以统筹支持。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农林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进一步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持续支持农林专业和农林院校发展。农林部门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支持农林高校发展。各地要加强政策与经费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积极支持新农科建设。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高校要把新农科建设作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具体举措,推进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省级教育、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行政部门要把新农科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协同解决农林教育创新发展面临的问题。

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2年11月2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通知

农办牧〔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已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畜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畜牧法的重要意义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畜牧法是支持、规范和引导畜牧业发展的专门法律。新修订的

畜牧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要求,统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畜禽种业自主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规范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屠宰等生产经营行为,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对于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新修订畜牧法施行对今后一个时期整体谋划、全面推进畜牧兽医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新修订畜牧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制度措施,为加快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依法深入推进畜禽种业振兴

畜禽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新修订的畜牧法明确提出要振兴畜禽种业,规定了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基本条件,强化了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新修订的畜牧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有关部署,抓好落实。要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各项措施,加大保护投入、健全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推动资源有效利用。要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强化畜禽品种选育和优良品种推广使用。要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 and 优势畜禽种业企业发展,优先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 and 畜禽核心育种场。我部将加快推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统一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分级负责要求,在全国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逐步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要切实加强种畜禽质量监管,扩大种畜禽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加大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违法活动查处力度,重点打击无证销售、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进一步完善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

新修订的畜牧法,重点围绕压实属地责任、保障养殖用地和加大财政支持等方面,强化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与保障,进一步明确了具体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法律规定,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加快构建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一要落实畜禽产品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要求。**建立健全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完善责任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指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要保障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和本地区畜禽产品保供任务,在编制地方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统筹解决好畜禽养殖用地问题。要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需求,搬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的,要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妥善安置。**三要保护养殖场户合法权益。**各地要加强制度建设,对于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畜禽养殖场户的行为,建立健全惩处措施;对于确需清退的养殖场户,完善相应的补偿机制。**四要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将法律明确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种畜禽质量安全检验费用、畜禽标识费用等纳入相应地方财政预算,完善信贷保险政策,加大贴息补助、保费补贴等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畜牧业发展,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四、抓紧开展配套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制修订

根据新修订的畜牧法,我部将抓紧组织制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办法制定过程中,请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开展调研,全面总结基层经验,广泛听取一线养殖场户的意见建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省份实际,研究制定畜禽养殖户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并做好与畜禽养殖场管理措施的衔接。近期,我部将全面梳理畜牧法相关配套部门规章实施情况,对不适应新管理规定和形势变化要求的,抓紧研究制修订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畜牧法为契机,及时组织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不断完善畜牧业法治体系。

五、广泛开展畜牧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新修订的畜牧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宣传贯彻畜牧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要通过培训、讲座、研讨等方式,面向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畜禽饲养、经营、屠宰、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增强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各地在学习宣传贯彻畜牧法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反映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的通知

农办产〔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我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工作。经各地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推介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等255个乡村为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其中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尖岩村等84个乡村同时为农家乐特色村,现予以公布。

建设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是带动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提升、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希望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乡村珍惜荣誉，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挖掘乡村特色资源，丰富创新业态类型，强化联农带农作用，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开辟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推介工作为契机，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为方向，加强指导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宣传推介，传承弘扬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打造创新引领产业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乡土特色风貌美、人文和谐风尚美、业新民富生活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共255个）
（农家乐特色村用*号标注）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古县镇东城村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石家营村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姚村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东樊各庄村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泓芝驿镇王过村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尖岩村*	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王村镇下王村*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西小站村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秦壁村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庞咀村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 恼包村*
天津市蓟州区穿芳峪镇东水厂村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腾克村
天津市静海区台头镇北二堡村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察尔森镇 察尔森嘎查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吴兴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黑里河镇 打虎石村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偏桥子镇大贵口村*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河镇新农村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蛤泊镇鲍子沟村*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 无定河村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安格庄乡田岗村*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滦源镇 大孤山村*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浆水镇前南峪村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司马庄村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王同岳镇张口村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桑园镇后郝窑村*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黄寨镇录古咀村*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镇守口堡村*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石店镇司徒村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
进步村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
公主陵村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
温泉街道办事处庙尔台村*
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瓦子沟村*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三道沟满族乡
头道沟村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大王杖子乡宫家烧锅村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北湖村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雅河乡湾湾川村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屯村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红光村
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新开河村
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永治村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仙人桥镇黄家崴子村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向海村*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智新镇
明东村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昌五镇昌盛村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新生乡新生村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西林子乡小南河村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镜泊镇复兴楼村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乌苏镇
抓吉赫哲族村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甘南镇美满村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
鄂伦春民族乡鄂族村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勃利镇元明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南村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新安村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徐练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开弦弓村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授贤村*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吴村桥村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长塘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西冯村*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甘港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湖南村*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吕良镇孙集村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大坊桥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河镇双荡村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上城埭村*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镇仙潭村*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东极村*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诸葛镇诸葛村*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海利村*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枫石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村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岩下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香林村*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罗河镇鲍店村*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板桥乡梓坞村*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冶溪镇琥珀村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大庄镇曙光村*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井楠村*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乡文冲村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刘老桥村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百峰村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林场村*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中分村*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水村村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俞邦村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仙都镇大地村*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嵩口镇大喜村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五夫镇兴贤村

-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双福村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湖尾村*
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北墩村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柘林镇易家河村*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银河镇紫溪村*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桃溪乡板埠村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高桥乡梁墩村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洽湾镇洽湾村*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流坑村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棋坪镇游源村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五府山镇船坑畲族村*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象山镇河林村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平定乡蓝田村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里峪村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小王庄村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松兴屯村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牛楼村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西铺头村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盐窝镇南岭村*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国路乔村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张庄村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石子口村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秋扒乡小河村*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张市镇榆林郭村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商酒务镇杨沟村*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邹庄村*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西顶村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黄桥乡裴庄村*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西洋店镇西洋潭村*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坞头村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章墩村*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道海洋村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雨霖村*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茅塔乡东沟村
-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采花乡
 栗子坪村*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东巩镇陆坪村*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铜岭村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乌林镇乌林村*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沉湖镇赵湾村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七里坪镇八一村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陆溪镇印山村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枫林镇隆兴坳村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岩口镇向家村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湖南省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清溪村*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奉家镇下团村*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古港镇梅田湖村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乌石镇乌石峰村*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瓦灶村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湾井镇下灌村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旭东村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那蓬村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足荣村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上东村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崖口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社光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东春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
 环江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脊镇金江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
 牛路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清塘镇英家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桃乡平林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镇六段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卜花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富万村*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朝烈村
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毛纳村
海南省屯昌县新兴镇沙田村*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水尾村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天险洞村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石盘村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善感乡
 周家寨村
重庆市黔江区阿蓬江镇大坪村
重庆市开州区满月镇甘泉村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和平村
重庆市忠县磨子乡竹山村
重庆市梁平区竹山镇猎神村*
重庆市城口县厚坪乡龙盘村*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蛇行村
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石坪村
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素心村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龚家村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重滩村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贤家村*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海龙村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团结村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义兴镇有机村*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一曼村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禄市镇凉水井村
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固军镇三清庙村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万寿村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

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三江镇乐活村*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禾丰乡马头村*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大同镇民族村*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松烟镇二龙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镇花脚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鲍家屯村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大关镇丘林村*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坝黄镇木弄村*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
 瑶山瑶族乡瑶山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
 高增乡占里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
 则戎镇半边街村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和摩站村*
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拉乌乡箐门口村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勐佑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
 河西乡芒陇村*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大桥乡杨梅山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一平浪镇
 大窝村*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
 鸡街镇毕业红村*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错高乡错高村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白纳村*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雅安镇约雄村*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蒋家坪村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丰收村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十里塬镇庄子村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张家山镇辛庄村*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汤峪村*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赵家岸村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胡家庄村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原公镇青龙寺村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上车村*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八松乡纳沟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新华桥村*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尕海镇尕秀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郝家桥镇胡家堡村
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杨店镇灵官店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喀什贝希村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高山乡布楞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三道沟镇三道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可可托海镇塔拉特村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喇家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西镇团结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夏镇南湖村*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八宝镇白杨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阿克铁热克村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古城回族乡石碑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51团6连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尖扎滩乡来玉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1团4连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凤岭乡李土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叶盛镇蒋滩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工作，方便畜禽产品流通，现就新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施行后，屠宰检疫以及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以下简称“出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的畜禽产品，不再重复出证。

二、对经检疫合格的畜禽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直接从屠宰线生产的畜禽产品出证。

三、已经实施畜禽产品无纸化出证并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地区，对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畜禽产品，继续在本屠宰企业内分割加工的，不再重复出证，附具动物检疫证明电子证照加注件。

四、尚未实施畜禽产品无纸化出证并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地区，暂时对在本屠宰企业内分割加工的畜禽产品继续出证。

五、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在我部指导下加快动物检疫信息化进程，在2025年底前全面实施无纸化出证，推动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

六、应当检疫出证的畜禽胴体包括畜禽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也包括家畜躯体部分的二分体、四分体。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5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并对2019年度正式公布、2022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进行了现场复验。经养殖场自愿申请、省级遴选推荐、部级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确定天津富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07家畜禽养殖场为2022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经现场审核，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场）等102家养殖场复验合格，一并予以公布。

请各地按照要求制作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强化监督指导，推动示范场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养殖场（户）尤其是中小养殖户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2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2. 2022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复验合格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

2022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1	天津	奶牛	天津富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生猪	天津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红星猪场)
3	河北	肉鸡	河北美客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4		奶牛	廊坊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5		生猪	张家口正奥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奶牛	乐源牧业邯郸有限公司
7		肉牛	沧州中特牧业有限公司
8		生猪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二分场)
9		生猪	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肉牛	昌黎县吉丰生态养殖园有限公司
11		奶牛	乐源君邦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12	山西	生猪	山西荷澜育种有限公司
13		肉羊	山西桦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奶牛	大同市天和牧业有限公司
15		蛋鸡	壶关县耕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肉牛	山西省繁峙县天河牧业有限公司
17		蛋鸡	山西鑫鸿皓养殖专业合作社
18		蛋鸡	长治县威杰禽业有限公司
19		蛋鸡	山西惠之农农牧业有限公司
20		蛋鸡	阳泉市华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生猪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八场)
22	内蒙古	奶绵羊	内蒙古乐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		生猪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正缘小甲赖养殖基地)
24		生猪	呼伦贝尔市鸿发祥种养结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生猪	乌兰察布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6		肉牛	内蒙古京西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		奶羊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奶羊种羊场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28	辽宁	生猪	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康平康家望种猪场
29		生猪	葫芦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30		生猪	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阜新十场)
31		肉鸡	北票市宏发牧业有限公司(东官黄古屯自养场)
32		肉鸡	瓦房店市仙浴湾镇雨旭肉鸡养殖场
33		生猪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四分场)
34	吉林	肉鸡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新城养殖场)
35		肉牛	吉林省奥金斯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		蛋鸡	梨树县牧丰养殖场
37	黑龙江	奶牛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8		蛋鸡	哈尔滨市信生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39		生猪	黑龙江甘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二场生猪养殖)
40		奶牛	北安农垦晟达牧场专业合作社
41		肉牛	孙吴县鑫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42	上海	生猪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叶榭智能化种猪场)
43		蛋鸡	上海军安特种蛋鸡场
44	江苏	奶牛	扬州市扬大康源乳业有限公司
45		肉鸡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建春种鸡场)
46		蛋鸡	江苏康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7		生猪	江苏康乐农牧有限公司
48		生猪	南京市六合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9		生猪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石湖猪场)
50	浙江	奶牛	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51		肉羊	浙江华欣牧业有限公司
52		奶牛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3		生猪	宁波祥平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
54		肉鸡	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青肃鸡场)
55		肉羊	浙江华丽牧业有限公司
56	安徽	肉鸭	安徽黄氏番鸭食品有限公司(种鸭二场)
57		肉牛	芜湖市泰丰循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58	安徽	蛋鸡	安徽好尔斯禽业有限公司
59		蛋鸡	蒙城县金磊家庭农场
60		肉鸭	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番鸭育种基地)
61		生猪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一分场)
62		生猪	黄山国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	福建	生猪	宁德市大创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		生猪	福建翠剑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65		生猪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6		蛋鸡	福州梅林农牧有限公司
67		蛋鸡	福建省和丰瑞农业有限公司
68		生猪	泉州市举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9	江西	生猪	江西武功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竹江乡养殖场)
70		肉牛	新余市洪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珠珊养牛基地)
71		蛋鸡	江西省葛溪正太禽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		肉羊	乐平市三王牧业有限公司
73		生猪	江西八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		肉羊	九江市大业牧业有限公司
75		生猪	宜春市二师兄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76		肉羊	新余市梦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7		生猪	江西红星种猪有限公司
78	山东	蛋鸡	山东凤栖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9		肉兔	青岛康大兔业发展有限公司(祖代兔场)
80		生猪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垦利牧原三分场)
81		肉羊	单县青山羊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单养千秋保种育种核心养殖场)
82		肉鸡	聊城市东昌府区光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83		生猪	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
84		肉牛	山东借箭牛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生猪	山东平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三场)
86		生猪	山东神联飞航种猪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87		肉鸭	山东璟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88	山东	生猪	枣庄黑盖猪养殖有限公司
89		蛋鸡	冠县丰牧禽业有限公司
90		生猪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一分场)
91		奶牛	日照市润生牧业有限公司
92		肉鸡	昌邑润兴智慧农业专业合作社
93		奶牛	山东圣力牧业有限公司
94		奶牛	广饶县大王镇阳光奶牛场
95	河南	生猪	宝丰县大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6		生猪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场)
97		生猪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长台关原种场
98		生猪	鄢陵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望田镇晋庄村繁殖场)
99		生猪	安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场)
100		奶牛	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1		鸽	河南天成鸽业有限公司
102		生猪	河南民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3		肉牛	南阳市雅民农牧有限公司
104		奶牛	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
105		生猪	灵宝新六农牧有限公司
106		肉鸡	河南龙华牧业有限公司李新店分公司
107	湖北	生猪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株山猪场)
108		生猪	湖北金浠农牧有限公司
109		肉牛	随州市都市放牛娃牛业有限公司
110		蛋鸡	明康汇(建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1		生猪	湖北新今农农牧有限公司(咸宁市高桥镇养殖场)
112		肉鸽	湖北贝迪鸽业有限公司
113		蛋鸡	湖北全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		肉羊	湖北都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麻城市顺河镇垸店村黑山羊养殖场)
115		生猪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木梓乡群力养殖场)
116		蛋鸡	湖北鸟王种禽有限责任公司(蛋鸡场)
117	湖南	生猪	永兴佳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118	湖南	生猪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化县久阳生态养猪场)
119		生猪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潇浦二场)
120		生猪	武冈众仁旺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21		生猪	耒阳市裕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		生猪	湖南龙茂牧业有限公司
123		生猪	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灵泉基地)
124		生猪	古丈县共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5		生猪	正大畜牧(石门)有限公司(夹山种猪场)
126		生猪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		生猪	益阳大益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		生猪	湖南省晟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9	广东	生猪	正大康地(梅州)原种猪有限公司
130		生猪	广州市北欧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		生猪	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高要区白诸镇金山水库加大猪场)
132		生猪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
133		生猪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
134		生猪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135		生猪	广东王将种猪有限公司
136		生猪	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137		生猪	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138		生猪	高州允祥养殖有限公司
139	广西	蛋鸡	北海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		生猪	平乐县大信农牧有限公司(长冲生猪繁育场)
141		生猪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金秀种猪扩繁基地)
142		生猪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长春种猪场)
143		生猪	广西五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黄桐岭猪场
144		生猪	广西桂垦西江牧业有限公司(万鑫种猪场)
145		生猪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第五期原种猪场)
146		生猪	广西桂垦金茂牧业有限公司(同正种猪场)
147		生猪	正和牧业(广西)有限公司(那良万头猪场)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148	广西	生猪	象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大蒙种猪场)
149		蛋鸡	广西隆安县颜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肉鸡	南宁市双旺种鸡有限公司
151	海南	鸭	海南传味番鸭养殖有限公司(琼海种鸭场)
152		肉牛	海南慧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兴养殖场)
153	重庆	生猪	重庆训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4		生猪	秀山县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凯晓教种猪场)
155	四川	蛋鸡	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百茶园区)
156		生猪	三台县御咖食品有限公司(花园种猪场)
157		肉羊	四川蜀多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川中黑山羊繁育场)
158		肉鸡	四川四海三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剑门关土鸡扩繁场)
159		奶牛	绵阳市安州区鸿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60		生猪	四川金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桂花立体种猪场)
161		生猪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大树镇生猪养殖基地)
162		生猪	兴文德康畜牧有限公司(同乐种猪场)
163		肉羊	四川新宏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竹县木鱼池黑山羊养殖场)
164		生猪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崇州一场)
165		生猪	巴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羊鼎种猪场)
166		蛋鸡	攀枝花立新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167		蛋鸡	广安高坪口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粽粑蛋鸡场)
168		兔	四川大巴山锦祥兔业有限公司
169	贵州	肉羊	习水县富兴牧业有限公司(黔北麻羊保种场)
170		生猪	安顺德康农牧有限公司(康正种猪场)
171		蛋鸡	贵州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江口县官和乡蛋鸡养殖基地)
172		生猪	贵州马千山越秀农牧有限公司(马千山养殖场)
173		生猪	六盘水大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石板河养殖场)
174	云南	奶牛	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泸西白牛奶牛养殖场)
175		肉牛	云县鹏云牧业有限公司
176		生猪	兰坪本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7		生猪	镇沅农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村仔猪繁育基地)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178	云南	生猪	宣威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落水三道村猪场)
179	西藏	生猪	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		肉羊	贡觉县藏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贡觉县阿旺绵羊养殖示范基地)
181	陕西	肉鸡	陕西好邦禽业服务有限公司(二场)
182		生猪	黄龙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3		肉羊	陕西新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4		生猪	陕西宏德天御农牧有限公司(望县沟)
185		生猪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186		奶牛	陕西建兴奶牛繁育有限公司
187	甘肃	生猪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西岔大斜沟生猪养殖场)
188		肉鸡	甘肃省海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9		肉牛	武威市金绿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		肉羊	东乡县伊东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		奶牛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		肉牛	灵台县康庄牧业有限公司
193	青海	奶牛	民和县鼎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4	宁夏	奶牛	宁夏泽瑞生态养殖牧业有限公司
195		奶牛	宁夏兴垦牧业有限公司
196		奶牛	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7		生猪	宁夏中卫市万国企业有限公司
198		蛋鸡	中卫市华琳源农牧有限公司
199		蛋鸡	宁夏九二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0	新疆	肉牛	新疆天莱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		奶牛	新疆天瑞祥牧业有限公司
202		肉牛	新疆华凌三农草原牧业有限公司
203		肉羊	巴楚安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羊场)
204		肉羊	新疆麦腾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		肉羊	阿克苏地区浙阿肉用种羊有限责任公司
2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猪	新疆泰裕种猪有限公司
207		生猪	新疆中盛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2022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复验合格名单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1	河北	生猪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场)
2		蛋鸡	河北奥丰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奶牛	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
4		奶牛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		肉羊	河北津垦奥牧业有限公司
6		肉鸭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一分公司
7	山西	生猪	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8		生猪	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东村第六养殖场)
9		蛋鸡	长治县茂森养殖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	奶牛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左示范园区)
11		肉牛	内蒙古科尔沁肉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牛繁育基地)
12		肉羊	内蒙古金草原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	辽宁	肉羊	彰武县昊丰养羊专业合作社
14		肉驴	阜新市绿鲜原驴肉食品有限公司
15	吉林	生猪	抚松精气神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16		生猪	吉林普康农业有限公司
17		肉牛	桦甸市金牛牧业有限公司
18	黑龙江	生猪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四场)
19		奶牛	哈尔滨完达山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		奶牛	牡丹江红星天野第六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21		奶牛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隆盛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2	江苏	蛋鸡	南通天成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		奶牛	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
24	浙江	生猪	金华市金东区大地生态养殖场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25	浙江	蛋鸡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26	安徽	生猪	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
27		蛋鸡	安徽亳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		蛋鸡	怀宁县吉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9		蛋鸡	宿州市新联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关庙养殖基地)
30		肉鸡	固镇县洪伟肉鸡养殖场
31	福建	生猪	福建鑫锦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32		生猪	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
33		蛋鸡	福建鸿森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34		蛋鸡	福建省德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5	江西	生猪	江西绿丰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36		生猪	抚州市绿缘实业有限公司
37		蛋鸡	江西兴宇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		奶牛	宁都嘉荷牧业有限公司 原: 宁都蒙山牧业有限公司
39		肉羊	江西省遂川双发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山东	肉鸡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鸡1场)
41		肉鸡	费县林瀚肉鸡养殖场兴国分场
42		奶牛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新户分公司
43		肉羊	山东中农伟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		肉羊	潍坊普兰特汉种羊有限公司
45		鸭	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养殖场)
46		鸭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山东立海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
47		鸭	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
48		驴	山东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49		生猪	胶州市茂华里岔黑猪良种场
50		蛋鸡	青岛环山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51	河南	生猪	河南范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场)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52	河南	生猪	襄城县天安原生态养殖家庭农场
53		生猪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场)
54		生猪	舞阳县豫优牧业有限公司
55		生猪	漯河万豪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6		蛋鸡	新乡市太行禽业有限公司
57		奶牛	鲁山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58		奶牛	鼓楼区三盟奶牛场
59		肉羊	河南悦美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	湖北	蛋鸡	湖北鑫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梓楠堤蛋鸡养殖基地)
61		奶牛	湖北嘉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 湖北俏牛儿牧业有限公司
62		肉羊	郧县安阳湖生态园有限公司(马头山羊种羊场)
63	湖南	生猪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二分场
64		生猪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5		蛋鸡	石门哲武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6		肉鸡	湖南天柱山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 湖南天柱山禽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7		肉牛	湖南德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	广东	生猪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9		蛋鸡	惠州市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		肉鸡	惠州市顺安牧场有限公司 原: 惠州顺兴食品有限公司杨村分公司
71		奶牛	佛山澳纯乳业有限公司
72	广西	蛋鸡	广西晶桂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73		蛋鸡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田养殖小区)
74		奶牛	广西石埠乳业生态观光牧场有限公司
75		肉牛	桂林同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6		肉羊	广西武鸣绿世界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7	重庆	生猪	重庆畅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8	四川	生猪	富顺德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	畜种	创建单位名称
79	四川	生猪	仪陇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福临种猪场)
80		生猪	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阆中大北农桥楼养殖场)
81		生猪	武胜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中心种猪场)
82		生猪	广元佳和中驰牧业有限公司
83		奶牛	宣汉大巴山牧业有限公司
84		蜜蜂	万源市蜜之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	贵州	肉牛	贵州黄平农博翔有限责任公司(谷陇长冲养牛场)
86	云南	生猪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菱角种猪场)
87		肉鸡	祥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祥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种鸡场)
88		肉牛	云南七彩田园牧业有限公司
89		肉牛	云南中康牧业有限公司
90	西藏	奶牛	隆子县聂雄乳业有限公司
91	陕西	生猪	合阳县惠通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92		生猪	汉中军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3		奶山羊	陕西乾首奶山羊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94	甘肃	奶牛	临夏州盛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95		肉牛	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96		肉羊	武威普康养殖有限公司
97	青海	生猪	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8	宁夏	蛋鸡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闽宁养殖基地)
99		奶牛	宁夏农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吉堡第六奶牛场) 原: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平吉堡第六奶牛场
100	新疆	奶牛	疏附县南达冰川牧场有限公司 原: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牧业分公司)
101		肉羊	巴里坤健坤牧业有限公司
102		肉羊	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

第 5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和国家林草局组织制定了《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植物		
1	紫茎泽兰	<i>Ageratina adenophora</i> (Spreng.) R.M.King & H.Rob. (syn. <i>Eupatorium adenophora</i> Spreng.)
2	藿香蓟	<i>Ageratum conyzoides</i> L.
3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Mart.) Griseb.
4	长芒苋	<i>Amaranthus palmeri</i> S. Watson
5	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6	豚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L.
7	三裂叶豚草	<i>Ambrosia trifida</i> L.
8	落葵薯	<i>Anredera cordifolia</i> (Ten.) Steenis
9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10	三叶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11	水盾草	<i>Cabomba caroliniana</i> Gray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12	长刺蒺藜草	<i>Cenchrus longispinus</i> (Hack.) Fernald
13	飞机草	<i>Chromolaena odorata</i> (L.) R.M.King & H.Rob.
14	凤眼蓝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15	小蓬草	<i>Erigeron canadensis</i> L.[<i>Conyza canadensis</i> (L.) Cronquist]
16	苏门白酒草	<i>Erigeron sumatrensis</i> Retz.
17	黄顶菊	<i>Flaveria bidentis</i> (L.) Kuntze
18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L.) Sweet
19	假苍耳	<i>Cyclachaena xanthiifolia</i> Nutt.
20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L.
21	毒莴苣	<i>Lactuca serriola</i> L.
22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Kunth
23	光荚含羞草	<i>Mimosa bimucronata</i> (DC.) Kuntze
24	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 L.
25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26	大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27	假臭草	<i>Praxelis clematidea</i> R.M.King & H.Rob.
28	刺果瓜	<i>Sicyos angulatus</i> L.
29	黄花刺茄	<i>Solanum rostratum</i> Dunal
30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L.
31	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 (L.) Pers.
32	互花米草	<i>Spartina alterniflora</i> Loisel.
33	刺苍耳	<i>Xanthium spinosum</i> L.
昆虫		
34	苹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35	红脂大小蠹	<i>Dendroctonus valens</i> LeConte
36	美国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37	马铃薯甲虫	<i>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i> (Say)
38	美洲斑潜蝇	<i>Liriomyza sativae</i> Blanchard
39	稻水象甲	<i>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i> Kuschel
40	日本松干蚧	<i>Matsucoccus matsumurae</i> (Kuwana)
41	湿地松粉蚧	<i>Oracella acuta</i> (Lobdell)

续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42	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s</i> Tinsley
43	锈色棕榈象	<i>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i> (Olivier)
44	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45	草地贪夜蛾	<i>Spodoptera frugiperda</i> (Smith)
46	番茄潜叶蛾	<i>Tuta absoluta</i> (Meyrick)
植物病原微生物		
47	梨火疫病菌	<i>Erwinia amylovora</i> (Burrill) Winslow et al.
48	亚洲梨火疫病菌	<i>Erwinia pyrifoliae</i> Kim, Gardan, Rhim et Geider
49	落叶松枯梢病菌	<i>Botryosphaeria laricina</i> (Sawada)Y.Z.Shang
50	香蕉枯萎病菌4号小种	<i>Fusarium oxysporum</i> Schlecht f.sp. <i>cubense</i> (E.F.Sm.) Snyder et Hans (Race 4)
植物病原线虫		
51	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Steiner et Buhrer) Nickle
软体动物		
52	非洲大蜗牛	<i>Achatina fulica</i> Bowdich
53	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 (Lamarck)
鱼类		
54	鳄雀鳝	<i>Atractosteus spatula</i> (Lacépède)
55	豹纹翼甲鲶	<i>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i> (Castelnau)
56	齐氏罗非鱼	<i>Coptodon zillii</i> (Gervais)
两栖动物		
57	美洲牛蛙	<i>Rana catesbeiana</i> Shaw
爬行动物		
58	大鳄龟	<i>Macrolemys temminckii</i> Troost
59	红耳彩龟	<i>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i> (Wied)

注：1. 本名录将外来入侵物种分为8个类群，每个类群按物种学名首字母顺序排列。
2. 依照有关规定，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养殖的水产物种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3.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4. 本名录所列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控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13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莫能菌素预混剂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等3种兽药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3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TriRx医药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硫酸安普霉素预混剂等2种兽药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
3. 工艺规程
4.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莫能菌素预混剂 Monensin Premix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保加利亚	(2018) 外兽药证字 04号	2022.11.03 — 2027.11.02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 Avian Coryza Trivalent Vaccine, Inactivated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17) 外兽药证字 94号	2022.11.03 — 2027.11.02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株)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 Elanco US Inc.	美国	(2017) 外兽药证字 59号	2022.11.03 — 2027.11.02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株)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西班牙海博 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15) 外兽药证字 35号	2022.11.03 — 2027.11.02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硫酸安普霉素 预混剂 Apramycin Sulfate Premix	TriRx医药有限公司 英国生产厂 TriRx Speke Limited	英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08号	2021.02.08 — 2026.02.07	变更注册: 生产厂名称由“美国礼 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 Elanco UK AH Limited” 变更为“TriRx医药有限公司 英国生产厂 TriRx Speke Limited”
土霉素注射液 (100ml:2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	TriRx Shawnee责任 有限公司 TriRx Shawnee, LLC	美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01号	2020.02.21 — 2025.02.20	变更注册: 企业名称由“拜耳动 物保健公司Bayer HealthCare LLC”变更为“TriRx Shawnee 责任有限公司 TriRx Shawnee, LLC” 生产厂名称由“拜耳动物保健公司 美国生产厂 Bayer HealthCare LLC, Bayer Animal Health Division”变更 为“TriRx Shawnee责任 有限公司 TriRx Shawnee, LLC”
土霉素注射液 (250ml:5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			(2020) 外兽药证字 02号		
土霉素注射液 (500ml:100g) Oxytetracycline Injection			(2020) 外兽药证字 03号		

附件 2 略

附件 3 略

附件 4

说明书和标签

一、莫能菌素预混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 莫能菌素预混剂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莫能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称: 保利猛® 20% (POULCOX® 20%)
英文名称: Monensin Premix
汉语拼音: Moneng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莫能菌素。

【性状】本品为米色粉末。

【药理作用】抗球虫药。本品为单价聚醚类离子载体抗球虫药，具有广谱抗球虫作用。其杀球虫作用机理是通过干扰球虫细胞内 K^+ 、 Na^+ 的正常渗透，使大量的 Na^+ 进入细胞内。为了渗透压平衡，大量的水分进入球虫细胞，引起肿胀死亡。莫能菌素的作用峰期是在球虫生活周期的最初2天，对子孢子及第一代裂殖体都有抑制作用，在球虫感染后第2天用药效果更好。莫能菌素在正常家禽的肠道内吸收很少，经粪便排泄的药物及代谢产物约占给药剂量的99%。

【适应证】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球虫、布氏艾美尔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以莫能菌素计。混饲：每1000kg饲料，鸡100g~125g。

【不良反应】

1. 饲料中添加量超过120mg/kg时，可引起鸡增长率和饲料转化率下降。
2. 饲喂前必须将莫能菌素与饲料混匀，禁止直接饲喂未经稀释的莫能菌素。

【注意事项】

1. 10周龄以上火鸡、珍珠鸡及鸟类对本品较敏感，不宜应用；超过16周龄的鸡不得使用。
2. 马属动物不得使用。
3.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同时使用，以免发生中毒。
4. 搅拌配料时防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5. 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6.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休药期】鸡5日。

【规格】100g：20g（2000万单位）。

【包装】

【贮藏】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NO.39, Petar Rakov Street, Peshtera 4550, Bulgaria

（二）莫能菌素预混剂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莫能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称：保利猛®20%（POULCOX®20%）

英文名称：Monensin Premix

汉语拼音：Moneng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莫能菌素。

【性状】 本品为米色粉末。

【适应证】 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球虫、布氏艾美尔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莫能菌素计。混饲：每1000 kg饲料，鸡100 g~125g。

【规格】 100g：20g（2000万单位）。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鸡5日。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Biova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NO.39, Petar Rakov Street, Peshtera 4550, Bulgaria

二、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

商品名：禽必威®考威克

英文名：Avian Coryza Trivalent Vaccine, Inactivated

汉语拼音：Ji Chuanranxingbiyan Sanjia Miehuoyim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含灭活的副鸡禽杆菌（A、B、C三种血清型），每个菌株灭活前的含量至少为 3×10^8 CFU/羽份。

【性状】 乳白色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鼻炎。

【用法与用量】 皮下注射。适用于免疫5周龄以上鸡只，每只0.5ml。

建议蛋鸡和种鸡免疫两次。5~10周龄时进行首免，产蛋前数周进行加强免疫，两次免疫的时间间隔应至少6周。

【不良反应】 健康鸡免疫后临床上一般不会见到不良反应。个别鸡在注射部位可见轻微肿块。

【注意事项】（1）切忌冻结。

（2）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3）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4）接种时，应执行常规无菌操作。

- (5) 疫苗瓶开启后限3小时内用完。
- (6) 本疫苗不得与其它疫苗混合使用。
- (7)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8) 如误将疫苗注入人体, 应立即就医, 并告诉医生本疫苗含有矿物油乳剂。
- (9) 接种的最佳时间和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具体情况。因此, 接种前应征求当地兽医的意见。

【规格】(1) 500 羽份 (250ml) /瓶 (2) 1000 羽份 (500ml) /瓶

【包装】12 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地址: Wim de Körverstraat35, 5831 AN Boxmeer,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0) 485587600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禽必威®考威克

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

500 (1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详见说明书。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传染性鼻炎。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汉语拼音: Chuji Xinchengyi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

【主要成分和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 灭活前至少为 $1.3 \times 10^8 \text{EID}_{50}$ /羽份。

【性状】乳白色乳剂。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颈下部皮下注射。1~10 日龄雏鸡, 每只 0.1ml。接种此疫苗时, 可同时点眼或喷雾接种适宜的鸡新城疫活疫苗。

【不良反应】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1)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2) 使用前及使用中均须充分摇匀疫苗。

(3) 疫苗瓶开封后应一次用完。

(4) 疫苗不得冻结。

(5) 如果不小心将疫苗注入人体, 应立即就医。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屠宰前 42 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5000羽份(500ml)/瓶

【包装】20瓶/箱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 有效期为24 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 Elanco US Inc.

地址: 375 China Road , Winslow, Maine 04901 USA

电话: +1-207-873-3989

中国服务热线电话: 400-921-6528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5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生产日期: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颈下部皮下注射。1~10 日龄雏鸡, 每只 0.1ml。

【注意事项】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使用前及使用中均须充分摇匀疫苗; 疫苗瓶开封后应一次用完; 疫苗不得冻结; 如果不小心将疫苗注入人体, 应立即就医;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屠宰前 42 日内禁止使用。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四、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
商品名：无
英文名：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汉语拼音：Ji Xinchengyi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灭活前病毒滴度至少为 $10^{8.0}$ EID₅₀/羽份。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 胸部肌肉注射或颈背部皮下注射。用于 3 周龄以上的鸡，每只 0.5ml（含 1 羽份）。

雏鸡 在 1 周龄内接种鸡新城疫活疫苗，在 3~5 周龄接种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蛋鸡和种鸡 在 1 周龄内接种鸡新城疫活疫苗，在 3~5 周龄接种鸡新城疫灭活疫苗，在 3 月龄接种鸡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在 5 月龄（开产时）接种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 （2）注射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 （3）疫苗应避光保存，切勿冻结。
- （4）使用前应充分摇匀。
- （5）如皮下接种时使用不当，将疫苗接种在皮内，会引起局部水肿，随后可恢复。
- （6）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000 羽份/瓶

【包装】 1 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地 址：Avda. La Selva, 135. 17170 Amer (Girona)-Spain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

1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生产日期: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胸部肌肉注射或颈背部皮下注射。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LABORATORIOS HIPRA, 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14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决定批准鞣酸蛋白等新饲料添加剂品种,对部分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并对《饲料原料目录》进行增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5个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批准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鞣酸蛋白,武汉泛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浩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三丁酸甘油酯,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万寿菊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槲皮万寿菊素),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申请的枯草三十七肽,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安杰利(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腺苷七肽为新饲料添加剂,并准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新产品目录见附件1),同时发布产品标准(含说明书和标签,见附件2、3、4、5、6)及相关检测方法标准(见附件7、8)。产品标准、说明书、标签和检测方法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产品的监测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11月底,生产企业应当收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其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等信息,监测期结束后向我部报告。

二、扩大4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

(一)将L-硒代蛋氨酸适用范围扩大至断奶仔猪和产蛋鸡。在断奶仔猪和产蛋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不超过0.20 mg/kg(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以硒元素计);配合饲料中总硒最高限量为0.50 mg/kg,其中有机硒最大添加量不超过0.20 mg/kg(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以硒元素计)。

(二)将胆汁酸适用范围扩大至产蛋鸡。在产蛋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50~60 mg/kg(以干物

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三)将地顶孢霉培养物适用范围扩大至泌乳奶牛,在泌乳奶牛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30 g/天·头。

(四)将丙酸铬适用范围扩大至肉仔鸡(产品信息表和质量标准见附件9、10)。在肉仔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0.2 mg/kg(以铬元素计),最高限量为0.2 mg/kg(以铬元素计,单独或与其他有机铬同时使用)。

三、增补1种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

增补奇亚籽进入《饲料原料目录》(《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见附件11),编号:2.24.3,特征描述:唇形科鼠尾草属芡欧鼠尾草(*Salvia hispanica* L.)的种子。

特此公告。

- 附件: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2-01、2022-02、2022-03、2022-04、2022-05)
- 2. 《饲料添加剂 鞣酸蛋白》产品标准
 - 3. 《饲料添加剂 三丁酸甘油酯》产品标准
 - 4. 《饲料添加剂 万寿菊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槲皮万寿菊素)》产品标准
 - 5. 《饲料添加剂 枯草三十七肽》产品标准
 - 6. 《饲料添加剂 腺苷七肽》产品标准
 - 7. 《饲料中单宁酸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8. 《饲料中槲皮万寿菊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目录—丙酸铬
 - 10. 《饲料添加剂 丙酸铬》产品标准
 - 11.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奇亚籽
- (附件2, 3, 4, 5, 6, 7, 8, 9, 10, 11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2-01)

证书编号	新饲证字(2022)01号		
申请单位	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名称	鞣酸蛋白		
英文名称	Albumin tannate		
产品类别	其他类饲料添加剂		
产品来源	由五倍子单宁酸和大豆分离蛋白反应合成制得		
适用动物	断奶仔猪		
在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 (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1000~2000 mg/kg(以总单宁酸计),连续添加使用不超过30天		
在配合饲料中的最高限量(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2000 mg/kg(以总单宁酸计)		
质量要求	外观性状		红棕色粉末,无嗅
	总单宁酸(以干基计)/%		≥50.0
	游离单宁酸/%		≤1.0
	胃蛋白酶中不消化物/%		≥50.0
	水分/%		≤6.0
	灼烧残渣/%		≤1
	粒度	0.80m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100
		0.50m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90
	总砷(以砷元素计)/(mg/kg)		≤3
	铅(Pb)/(mg/kg)		≤2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2-02)

证书编号	新饲证字(2022)02号	
申请单位	武汉泛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浩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名称	三丁酸甘油酯	
英文名称	Tributyryn	
主要成分	三丁酸甘油酯(C ₁₅ H ₂₆ O ₆)	
产品类别	其他类饲料添加剂	
产品来源	以丁酸和甘油为原料,经酯化反应和纯化精制制得	
适用动物	肉仔鸡	
在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500~2000 mg/kg	
质量要求	外观和性状	无色至微黄色油状液体
	三丁酸甘油酯(C ₁₅ H ₂₆ O ₆)/%	≥95.0
	单丁酸甘油酯与双丁酸甘油酯之和(以C ₇ H ₁₄ O ₄ 与C ₁₅ H ₂₀ O ₅ 之和计)/%	≤4.0
	丁酸/%	≤0.5
	水分/%	≤0.5
	总砷(以砷元素计)/(mg/kg)	≤3.0
	铅(Pb)/(mg/kg)	≤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2-03)

证书编号	新饲证字(2022)03号	
申请单位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名称	万寿菊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槲皮万寿菊素)	
英文名称	Marigold extract(active substance Quercetagenin)	
主要成分	槲皮万寿菊素	
产品类别	其他类饲料添加剂	
产品来源	以万寿菊(Tagetes erecta L.)或万寿菊渣为原料,经提取、浓缩、干燥等工艺制得	
适用动物	肉仔鸡	
在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 (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 配合饲料为基础)	50~60 mg/kg(以C ₁₅ H ₁₀ O ₈ 计)	
在配合饲料中的最高限量 (以干物质含量88%的配合 饲料为基础)	80mg/kg(以C ₁₅ H ₁₀ O ₈ 计)	
质量要求	槲皮万寿菊素(以C ₁₅ H ₁₀ O ₈ 干基计)/%	≥80.0
	水分/%	≤5.0
	粗灰分/%	≤1.0
	粒度(0.59m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90
	总砷(以砷元素计)/(mg/kg)	≤3.0
	铅(Pb)/(mg/kg)	≤3.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2-04)

证书编号	新饲证字(2022)04号	
申请单位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通用名称	枯草三十七肽	
英文名称	Sublancin	
主要成分	枯草三十七肽	
产品类别	其他类饲料添加剂	
产品来源	以枯草芽孢杆菌(<i>Bacillus Subtilis</i> CGMCC 15404)为生产菌种，经液体发酵、膜分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得	
适用动物	肉鸡	
在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 量(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 配合饲料为基础)	1.5~6.0mg/kg(以枯草三十七肽计)	
质量要求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粉末
	枯草三十七肽(以干基计)/%	≥1.0
	水分/%	≤10.0
	粒度(0.42 m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98
	柠檬酸/%	≤20.0
	总磷/%	≤2.0
	粗灰分/%	≤25.0
	冰溶性氯化物(以NaCl计)/%	≤1.0
	总砷(以砷元素计)/(mg/kg)	≤2.0
	铅(Pb)/(mg/kg)	≤5.0
	汞(Hg)/(mg/kg)	≤0.1
	镉(Cd)/(mg/kg)	≤0.5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10.0
	玉米赤霉烯酮/(mg/kg)	≤0.5
	霉菌总数/(CFU/g)	≤2.0×10 ⁴
	大肠菌群/(MPN/g)	≤1.0×10 ²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目录(2022-05)

证书编号	新饲证字(2022)05号		
申请单位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安杰利(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名称	腺苷七肽		
英文名称	Johnisin-C		
主要成分	腺苷七肽		
产品类别	其他类饲料添加剂		
产品来源	以约氏乳杆菌(<i>Lactobacillus johnsonii</i> CGMCC 19858)为菌种,经液体发酵、提取、添加载体进行喷雾干燥,再添加稀释剂制得		
适用动物	断奶仔猪		
在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2.5~5.0 mg/kg(以腺苷七肽计)		
质量要求	腺苷七肽/%		≥1.0
	水分/%		≤10.0
	粒度	1.18 m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100
		0.85 mm孔径试验筛通过率/%	≥90
	黄曲霉素B ₁ /(μg/kg)		≤10.0
	玉米赤霉烯酮/(mg/kg)		≤0.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mg/kg)		≤1.0
	铅(Pb)/(mg/kg)		≤10.0
	总砷(以砷元素计)/(mg/kg)		≤2.0
	铬(Cr)/(mg/kg)		≤5.0
	镉(Cd)/(mg/kg)		≤1.0
	沙门氏菌(25g中)		不得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16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南农业大学等11家单位申报的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7N9亚型，rGD76株）等6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Z株）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 工艺规程
4. 质量标准
5.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7N9亚型，rGD76株）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69号	3年	注册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JS-2012-△gI/gE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70号	3年	注册
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合成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71号	3年	注册

续表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72号	3年	注册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 (APP-HB-04M株)	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73号	3年	注册
多聚甲醛粉	山东润华兽药有限公司	三类	(2022) 新兽药证字74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 (H9亚型) 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株+M41株+HZ株)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佰利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贮藏与有效期】由“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变更为“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附件3 (略)

附件4 (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H7N9 亚型, rGD76株) 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H7N9 亚型, rGD76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H7N9亚型, rGD76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Reassortant Avian Influenza Virus Vaccine, Inactivated (H7N9 Subtype, Strain rGD76)

汉语拼音 Chongzu Qinliuganbingdu Miehuoyimiao (H7N9 Yaxing, rGD76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H7N9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rGD76株。灭活后rGD76株鸡胚液HA效价为1:256。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接种后17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10周。

【用法与用量】 颈后背部皮下或肌肉注射。2~5周龄鸡,每只0.3ml,5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

【注意事项】 (1)本品不能冻结保存。

(2)疫苗使用前应充分摇匀,并使疫苗恢复至室温。

(3)如果疫苗出现明显的水、油分层,应废弃不予使用。疫苗久置,在表面有少量白油,经振荡混匀后不影响使用。

(4)接种后一般无明显不良反应,有的在接种1~2日内可能有减食现象。

(5)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上市前28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7N9亚型, rGD76株)内包装标签

兽用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7N9亚型, rGD76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颈后背部皮下或肌肉注射。2~5周龄鸡,每只0.3ml,5周龄以上鸡,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JS-2012-△gI/gE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JS-2012-△gI/gE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JS-2012-ΔgI/gE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Swine Pseudorabies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JS-2012-ΔgI/gE)

汉语拼音 Zhu Weikuangquanbing Miehuoyimiao (JS-2012-ΔgI/gE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含gI和gE基因缺失的伪狂犬病病毒 (JS-2012-ΔgI/gE株), 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为 $10^{7.0}$ TCID₅₀。

【性状】 乳白色或淡粉红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2周, 免疫持续期为5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14日龄以上猪, 注射2.0ml。育肥猪, 首免4~5周后, 二免, 注射2.0ml。怀孕母猪妊娠40~50日时首免, 4~5周后二免, 注射2.0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疫苗应避光保存, 切勿冻结。

(2) 疫苗使用前应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3) 接种用器具应无菌, 注射部位应严格消毒。

(4) 疫苗开封后, 限当日用完。

(5) 剩余疫苗、疫苗瓶及注射器具等应无害化处理。

(6) 其他注意事项见兽用生物制品一般注意事项。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JS-2012-ΔgI/gE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JS-2012-ΔgI/gE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14日龄以上猪, 注射2.0ml。育肥猪, 首免4~5周后, 二免, 注射2.0ml。怀孕母猪妊娠40~50日时首免, 4~5周后二免, 注射2.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合成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
内包装标签

(一)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合成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合成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ELISA Kit for Detection of Antibodies Against Swine FMDV Non – structural protein based on
synthetic peptides

汉语拼音 Zhu Koutiyi Bingdu Feijiegoudanbai Hechengtai ELISA kangti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1) 抗原包被板	2块 (96孔/块)
(2) 阳性对照血清	1管 (1.5ml/管)
(3) 阴性对照血清	1管 (1.5ml/管)
(4) 兔抗猪酶标二抗	2瓶 (12ml/瓶)
(5) 样品稀释液	1瓶 (24ml/瓶)
(6) 20倍浓缩洗涤液	2瓶 (50ml/瓶)
(7) 底物液A	1瓶 (12ml/瓶)
(8) 底物液B	1瓶 (12ml/瓶)
(9) 终止液	1瓶 (12ml/瓶)
(10) 血清稀释板	2块 (96孔/块)
(11) 说明书	1份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血清中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抗体。

【用法与判定】

- 1 用法
- 1.1 样品制备 取动物全血，待血液凝固后，以3500r/min离心10分钟，收集上清，也可采集血液，待凝固后自然析出血清，要求血清清亮，无溶血。
- 1.2 洗涤液配制 使用前，将20倍浓缩洗涤液恢复至室温，如果有沉淀，37℃水浴使其溶解，然后用去离子水稀释20倍备用。
- 1.3 样品稀释 在血清稀释板中按1：20的比例稀释待检血清，阴、阳性对照血清已稀释，直接使用。
- 1.4 操作步骤
- 1.4.1 加样 取抗原包被板，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对照血清和阳性对照血清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中，100μl/孔。每份待检血清设1孔，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各设2孔，加样过程时间跨度应尽量短。酶标板上对照血清和待检血清添加模式如下所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S1											
B	S2											
C	S3											
D	S4											
E												P
F												P
G												N
H												N

注：S1、S2、S3、S4等表示加各待检血清；P：表示加阳性对照血清；N：表示加阴性对照血清。

- 1.4.2 温育 震荡混匀（勿溢出），置37℃温箱内孵育30分钟。
- 1.4.3 洗板 弃去反应液，每孔加入洗涤液300μl，浸泡15秒，甩弃洗涤液。连续洗板5次后拍干。
- 1.4.4 加酶 每孔加入兔抗猪酶标二抗100μl。
- 1.4.5 温育 置37℃温箱内孵育30分钟。
- 1.4.6 洗板 弃去反应液，每孔加入洗涤液300μl，浸泡15秒，甩弃洗涤液。连续洗板5次后拍干。
- 1.4.7 显色 每孔加入100μl底物工作液（将底物液A和底物液B等量混合即为底物工作液，现用现配），震荡混匀，置37℃温箱内避光反应15分钟。
- 1.4.8 终止 每孔加入显色终止液50μl，振荡混匀终止反应，15分钟内测定结果。
- 2 判定 在酶标仪上测每孔OD_{450nm}值。
- 2.1 试验成立的条件是：阳性对照孔OD_{450nm}值应介于0.90~2.00之间，阴性对照孔OD_{450nm}值均应≤0.15。
- 2.2 临界值（Cut-off值）=阳性对照孔OD_{450nm}均值×0.17。
- 2.3 待检血清测定OD_{450nm}值≥临界值者判为阳性；待检血清测定OD_{450nm}值<临界值者判为阴性。
- 2.4 本试剂盒与猪口蹄疫相应结构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配套使用时，按下列标准进行最终判定。

综合诊断		口蹄疫结构蛋白试剂盒检测结果	
		阳性	阴性
本试剂盒检测结果	阳性	感染动物	感染动物
	阴性	疫苗接种动物	正常动物

【注意事项】（1）将试剂盒从冷藏环境中取出，置室温平衡30分钟后使用，液体试剂用前混匀。

洗涤液若有结晶析出，轻微加热溶解后不影响使用。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操作环境温度控制在 $20\pm5^{\circ}\text{C}$ 。

- (2) 不同厂家、不同批号、不同品种试剂不能混用。
- (3) 严格按说明书操作，并控制反应温度及反应时间。反应液需用微量移液器加注，微量移液器应定期校准。
- (4) 若包被板开封后不能一次用完，应将剩余板条和干燥剂放入塑封袋内封好，置 $2\sim8^{\circ}\text{C}$ 并限一周内用完。
- (5) 所有待检血清、废液、阴阳性对照血清等均按传染性污染物处理， 121°C 高压蒸汽灭菌30分钟或用5g/L次氯酸钠消毒剂处理30分钟后废弃。
- (6) 待检血清要求 待检血清按常规方法采集，避免溶血或长菌。冰冻待检血清应避免反复冻溶，出现混浊或沉淀应离心或过滤澄清后再检测。
- (7) 本试剂盒与猪口蹄疫相应结构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配套使用，可以有效地区分正常动物、口蹄疫疫苗免疫抗体阳性动物及口蹄疫病毒感染抗体阳性动物。

【规格】 96孔/块，2块/盒
【贮藏与有效期】 $2\sim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合成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合成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96孔/块，2块/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sim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sim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血清

1.5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血清

1.5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兔抗猪酶标二抗

12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24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0倍浓缩洗涤液

5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液A

12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液B

12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12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血清稀释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四、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Porcine Circovirus Type2, Haemophilus parasuis Combined Subunit Vaccine

汉语拼音 Zhuyuanhuanbingdu Erxing, Fuzhushixueganjun Erlian Yadanwei yim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表达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9μg/头份、副猪嗜血杆菌palA蛋白和06257蛋白均600μg/头份。

【性状】 白色或灰白色混悬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血清4型和血清5型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14日, 免疫期为4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仔猪2~3周龄首免, 3周后二免, 每次注射2.0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健康猪。

(2) 疫苗使用前应恢复至室温, 并充分摇匀。

(3) 注射器具应严格消毒, 每头猪更换1次针头, 接种部位严格消毒后进行深部肌肉注射。

(4) 启封后应在8小时内用完。

(5)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

批 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仔猪2~3周龄首免, 3周后二免, 每次每头注射2.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五、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APP-HB-04M株)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APP-HB-04M株)说明书

兽用

【兽用名称】

通用名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APP-HB-04M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Porcine 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 Gene Deleted Vaccine, Living (Strain APP-HB-04)

汉语拼音 Zhu Chuanranxingxiongmoifeiyan Jiyinqueshi Huoyimiao (APP-HB-04M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表达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血清1型毒素apxIA基因的重组胸膜肺炎放线杆菌APP-HB-04M株, 每头份含活菌应不低于 5.0×10^7 CFU。

【性状】 灰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胸膜肺炎放线杆菌血清1、2或7型引起的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免疫产生期为28日, 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按瓶签注明头份用20%氢氧化铝胶生理盐水稀释成1头份/ml。35~42日龄仔猪注射1ml, 4周后注射1ml。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疫苗在运输、保存、使用过程中应避免高温、消毒剂和阳光照射。

(2)仅用于健康猪。

- (3)应对注射部位进行严格消毒。
- (4)疫苗稀释后限2小时内用完。
- (5)剩余的疫苗及用具, 应经消毒处理后废弃。
- (6)接种前和接种后一个星期应停止使用抗生素。

【规格】 (1) 5头份/瓶 (2) 10头份/瓶 (3) 20头份/瓶 (4) 50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15℃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 (APP-HB-04M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 (APP-HB-04M株)

5 (10、20、50) 头份/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按瓶签注明头份用20%氢氧化铝胶生理盐水稀释成1头份/ml。35~42日龄仔猪注射1ml, 4周后注射1ml。

【贮藏与有效期】 -15℃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六、多聚甲醛粉说明书和标签

(一)多聚甲醛粉说明书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多聚甲醛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Paraformaldehyde Powder

汉语拼音: Duojujiaquan Fen

【主要成分】 多聚甲醛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有刺激性气味。

【药理作用】 多聚甲醛遇热解聚产生甲醛气体, 能使微生物蛋白质凝固变性, 使病原微生物死亡。甲醛能杀死细菌繁殖体、芽孢 (如炭疽芽孢)、结核杆菌、病毒及真菌等。

【用途】 主要用于畜禽舍、饲养用具、孵化室、种蛋等的熏蒸消毒。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熏蒸消毒：保持舍内温度18℃以上，相对湿度75%以上，将本品均匀铺在专用熏蒸器中（或平底容器内，置于热源上）加热至多聚甲醛完全解聚即可。对畜禽舍消毒使用1.5~3g/m³，熏蒸12小时；对孵化室、种蛋消毒使用4g/m³，熏蒸30分钟；洗涤室、运雏箱、运货车6g/m³，熏蒸1小时。

【不良反应】按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尚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 (1) 本品易燃，应远离火源。
- (2) 本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够产生刺激性气味，应注意防护。熏蒸到规定时间后，至少通风换气24小时。
- (3) 使用专用熏蒸器解聚本品的速率约为500g/小时。
- (4) 不能与碱性消毒剂混合使用。
- (5) 动物误服本品，应迅速灌服稀氨水解毒。
- (6) 本品溅到眼睛里，应及时用清水反复多次冲洗，如有红、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
- (7) 本品污染皮肤，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

【休药期】不需要制定。

【规格】500g。

【包装】

【贮藏】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36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多聚甲醛粉标签

兽用 外用

多聚甲醛粉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多聚甲醛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Paraformaldehyde Powder
汉语拼音：Duojujiaquan Fen

【主要成分】多聚甲醛

【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有刺激性气味。

【用途】主要用于畜禽舍、饲养用具、孵化室、种蛋等的熏蒸消毒。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熏蒸消毒：保持舍内温度18℃以上，相对湿度75%RH以上，将本品均匀铺在专用熏蒸器中（或平底容器内，置于热源上）加热至多聚甲醛完全解聚即可。对畜禽舍消毒使用1.5g/m³~3g/m³，熏蒸12小时；对孵化室、种蛋消毒使用4g/m³，熏蒸30分钟；洗涤室、运雏箱、运货车6g/m³，熏蒸1小时。

【规格】 500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不需要制定。
【贮藏】 密封, 在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17 号

为加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我部对2017年出台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是指评价申请执业兽医资格人员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的考试。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由农业农村部组织, 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第三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分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 包含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门科目。

第四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具体考试报名、时间、类别、方式等由农业农村部设立的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

定，并在考试举行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发布考试公告、确定考试试卷等。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承担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考试政策，监督、指导和协调各项考试管理工作，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等。

第六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技术性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拟订考试大纲、试卷蓝图，开展命题、组卷相关工作；
- （二）建设、管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和考试题库；
- （三）承担制卷、发送试卷、回收作答结果、阅卷评分等考务工作；
- （四）统计分析考试试题、成绩等相关信息；
- （五）指导考区和考点的考务工作；
- （六）遴选和培训命题专家；
- （七）向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
- （八）承办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考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本考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 （二）指导、监督和检查本考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
- （三）发布本考区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公告；
- （四）制定本考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方

案；

- （五）指导考点做好考试保障工作；
- （六）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七）向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考试工作。

考区下设考试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考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以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为考点。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考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第九条 考区、考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

将考试考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考区、考点应当有计划地开展考试考务培训。

第三章 命题组卷

第十一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是指参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试题命制、试题审定和试卷审定工作的专家。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遴选，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聘任。

试题命制、试题审定阶段，每个学科专家不得少于两人；试卷审定阶段，每个考试类别专家不得多于三人。

第十二条 命题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 （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三）身体健康，有精力和时间承担命题工

作；

(四)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试题范围应当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考试大纲为依据。

命题应当采取入闱方式,符合保密要求。

第十四条 试卷应当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批准的试卷蓝图为依据。

试卷蓝图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试题(含副题)、试题双向细目表、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启用前应当保密。

第四章 考试报名

第十六条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专业符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的,可以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2009年1月1日前取得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依法备案或登记,且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可以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专业符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报考专业目录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内地(大陆)任一考区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第十七条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以及考区、考点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考试信息。

第十八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应当在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以及考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进行网络报名的,应当逐级上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同意后,由考区组织现场报名。

第十九条 考生凭《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报名和参加考试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应当一致。

第五章 考试内容

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内容以考试当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考试大纲为准。

第二十一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试题为客观题。

第二十二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各门科目考查内容包括:

基础科目考查与临床实践相关的基本理论和法律法规知识;

预防科目考查常发和多发的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知识;

临床科目考查常见和多发普通病的诊断和治疗;

综合应用科目考查常发重大疾病的处置、防控与治疗的知识 and 能力,以及水生动物养殖、生态和饲料与营养有关知识。

第六章 巡 考

第二十三条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以及考区、考点应当在考试期间开展巡考。

第二十四条 巡考人员主要职责:

(一) 检查考试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二) 检查考前工作落实情况,包括考试组织领导、考试宣传发动、考务培训等;

(三) 检查考试实施情况,包括考场布置、考务人员配备、考试现场组织、考风考纪、安保医疗等;

(四) 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和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以及考区、考点应当加强本级巡考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和掌握考试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巡考人员应对巡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问题严重的要及时上报。

第七章 成绩发布与证书颁发

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按照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考试成绩。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可以申请执业兽医资格。其中,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应取得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后方可申请执业兽医资格。

第三十条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采用纸质证书

和电子证书形式,证书全国统一编号。

第三十一条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保密管理规定、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由农业农村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537号)《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539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巡视工作管理规定》(农医发〔2012〕2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18 号

《稻田油菜免耕飞播生产技术规程》等160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编号和名称见附件。该批标准文本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可于发布之日起2个月后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org>)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稻田油菜免耕飞播生产技术规程》等160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稻田油菜免耕飞播生产技术规程》等 160 项
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4175—2022	稻田油菜免耕飞播生产技术规程	/
2	NY/T 4176—2022	青稞栽培技术规程	/
3	NY/T 594—2022	食用粳米	NY/T 594—2013
4	NY/T 595—2022	食用籼米	NY/T 595—2013
5	NY/T 832—2022	黑米	NY/T 832—2004
6	NY/T 4177—2022	旱作农业 术语与定义	/
7	NY/T 4178—2022	大豆开花期光温敏感性鉴定技术规程	/
8	NY/T 4179—2022	小麦茎基腐病测报技术规范	/
9	NY/T 4180—2022	梨火疫病监测规范	/
10	NY/T 4181—2022	草地贪夜蛾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
11	NY/T 4182—2022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
12	NY/T 4183—2022	农药使用人员个体防护指南	/
13	NY/T 4184—2022	蜜蜂中57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14	NY/T 4185—2022	易挥发化学农药对蚯蚓急性毒性试验准则	/
15	NY/T 4186—2022	化学农药 鱼类早期生活阶段毒性试验准则	/
16	NY/T 4187—2022	化学农药 鸟类繁殖试验准则	/
17	NY/T 4188—2022	化学农药 大型溞繁殖试验准则	/
18	NY/T 4189—2022	化学农药 两栖类动物变态发育试验准则	/
19	NY/T 4190—2022	化学农药 蚯蚓田间试验准则	/
20	NY/T 4191—2022	化学农药 土壤代谢试验准则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1	NY/T 4192—2022	化学农药 水-沉积物系统代谢试验准则	/
22	NY/T 4193—2022	化学农药 高效液相色谱法估算土壤吸附系数试验准则	/
23	NY/T 4194.1—2022	化学农药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准则 第1部分：序贯法	/
24	NY/T 4194.2—2022	化学农药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准则 第2部分：经典剂量效应法	/
25	NY/T 4195.1—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1部分：蜜蜂	/
26	NY/T 4195.2—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2部分：日本鹌鹑	/
27	NY/T 4195.3—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3部分：斑马鱼	/
28	NY/T 4195.4—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4部分：家蚕	/
29	NY/T 4195.5—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5部分：大型溞	/
30	NY/T 4195.6—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6部分：近头状尖胞藻	/
31	NY/T 4195.7—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7部分：浮萍	/
32	NY/T 4195.8—2022	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生物试材培养 第8部分：赤子爱胜蚓	/
33	NY/T 2882.9—2022	农药登记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9部分：混配制剂	/
34	NY/T 4196.1—2022	农药登记环境风险评估标准场景 第1部分：场景构建方法	/
35	NY/T 4196.2—2022	农药登记环境风险评估标准场景 第2部分：水稻田标准场景	/
36	NY/T 4196.3—2022	农药登记环境风险评估标准场景 第3部分：旱作地下水标准场景	/
37	NY/T 4197.1—2022	微生物农药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8	NY/T 4197.2—2022	微生物农药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2部分：鱼类	/
39	NY/T 4197.3—2022	微生物农药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3部分：溞类	/
40	NY/T 4197.4—2022	微生物农药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4部分：鸟类	/
41	NY/T 4197.5—2022	微生物农药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5部分：蜜蜂	/
42	NY/T 4197.6—2022	微生物农药 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第6部分：家蚕	/
43	NY/T 4198—2022	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抽样规范	/
44	NY/T 2634—2022	棉花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NY/T 2634—2014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45	NY/T 4199—2022	甜瓜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46	NY/T 4200—2022	黄瓜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47	NY/T 4201—2022	梨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48	NY/T 4202—2022	菜豆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49	NY/T 3060.9—2022	大麦品种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9部分：抗云纹病	/
50	NY/T 3060.10—2022	大麦品种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第10部分：抗黑穗病	/
51	NY/T 4203—2022	塑料育苗穴盘	/
52	NY/T 4204—2022	机械化种植水稻品种筛选方法	/
53	NY/T 4205—2022	农作物品种数字化管理数据描述规范	/
54	NY/T 1299—2022	农作物品种试验与信息化技术规程 大豆	NY/T 1299—2014
55	NY/T 1300—2022	农作物品种试验与信息化技术规程 水稻	NY/T 1300—2007
56	NY/T 4206—2022	茭白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评价技术规程	/
57	NY/T 4207—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黄花蒿	/
58	NY/T 4208—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蟹爪兰属	/
59	NY/T 4209—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忍冬	/
60	NY/T 4210—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梨砧木	/
61	NY/T 4211—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量天尺属	/
62	NY/T 4212—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番石榴	/
63	NY/T 4213—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重齿当归	/
64	NY/T 4214—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广东万年青属	/
65	NY/T 4215—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麦冬	/
66	NY/T 4216—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拟石莲属	/
67	NY/T 4217—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蝉花	/
68	NY/T 4218—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兵豆属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69	NY/T 4219—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甘草属	/
70	NY/T 4220—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救荒野豌豆	/
71	NY/T 4221—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羊肚菌属	/
72	NY/T 4222—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刀豆	/
73	NY/T 4223—202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腰果	/
74	NY/T 4224—2022	浓缩天然胶乳 无氨保存离心胶乳 规格	/
75	NY/T 459—2022	天然生胶 子午线轮胎橡胶	NY/T 459—2011
76	NY/T 4225—2022	天然生胶 脂肪酸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77	NY/T 2667.18—2022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8部分：莲雾	/
78	NY/T 2667.19—2022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9部分：草果	/
79	NY/T 2668.18—2022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18部分：莲雾	/
80	NY/T 2668.19 2022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19部分：草果	/
81	NY/T 4226—2022	杨桃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
82	NY/T 4227—2022	油梨种苗繁育技术规程	/
83	NY/T 4228—2022	荔枝高接换种技术规程	/
84	NY/T 4229—2022	芒果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程	/
85	NY/T 1808—2022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芒果	NY/T 1808—2009
86	NY/T 4230—2022	香蕉套袋技术操作规程	/
87	NY/T 4231—2022	香蕉采收及采后处理技术规程	/
88	NY/T 4232—2022	甘蔗尾梢发酵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
89	NY/T 4233—2022	火龙果 种苗	/
90	NY/T 694—2022	罗汉果	NY/T 694—2003
91	NY/T 4234—2022	芒果品种鉴定MNP标记法	/
92	NY/T 4235—2022	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规范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93	NY/T 4236—2022	菠萝水心病测报技术规范	/
94	NY/T 4237—2022	菠萝等级规格	/
95	NY/T 1436—2022	莲雾等级规格	NY/T 1436—2007
96	NY/T 4238—2022	菠萝良好农业规范	/
97	NY/T 4239—2022	香蕉良好农业规范	/
98	NY/T 4240—2022	西番莲良好农业规范	/
99	NY/T 4241—2022	生咖啡和焙炒咖啡 整豆自由流动堆密度的测定(常规法)	/
100	NY/T 4242—2022	鲁西牛	/
101	NY/T 1335—2022	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NY/T 1335—2007
102	NY/T 4243—2022	畜禽养殖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
103	SC/T 1164—2022	陆基推水集装箱式水产养殖技术规程 罗非鱼	/
104	SC/T 1165—2022	陆基推水集装箱式水产养殖技术规程 草鱼	/
105	SC/T 1166—2022	陆基推水集装箱式水产养殖技术规程 大口黑鲈	/
106	SC/T 1167—2022	陆基推水集装箱式水产养殖技术规程 乌鳢	/
107	SC/T 2049—2022	大黄鱼 亲鱼和苗种	SC/T 2049.1—2006、SC/T 2049.22006
108	SC/T 2113—2022	长蛸	/
109	SC/T 2114—2022	近江牡蛎	/
110	SC/T 2115—2022	日本白姑鱼	/
111	SC/T 2116—2022	条石鲷	/
112	SC/T 2117—2022	三疣梭子蟹良种选育技术规范	/
113	SC/T 2118—2022	浅海筏式贝类养殖容量评估方法	/
114	SC/T 2119—2022	坛紫菜苗种繁育技术规范	/
115	SC/T 2120—2022	半滑舌鲷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
116	SC/T 3003—2022	渔获物装卸技术规范	SC/T 3003—1988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17	SC/T 3013—2022	贝类净化技术规范	SC/T 3013—2002
118	SC/T 3014—2022	干条斑紫菜加工技术规程	SC/T 3014—2002
119	SC/T 3055—2022	藻类产品分类与名称	/
120	SC/T 3056—2022	鲟鱼子酱加工技术规程	/
121	SC/T 3057—2022	水产品及其制品中磷脂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122	SC/T 3115—2022	冻章鱼	SC/T 3115—2006
123	SC/T 3122—2022	鱿鱼等级规格	SC/T 3122—2014
124	SC/T 3123—2022	养殖大黄鱼质量等级评定规则	/
125	SC/T 3407—2022	食用琼胶	/
126	SC/T 3503—2022	多烯鱼油制品	SC/T 3503—2000
127	SC/T 3507—2022	南极磷虾粉	/
128	SC/T 5109—2022	观赏性水生动物养殖场条件 海洋甲壳动物	/
129	SC/T 5713—2022	金鱼分级 虎头类	/
130	SC/T 7015—2022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C/T 7015—2011
131	SC/T 7018—2022	水生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	SC/T 7018.1—2012
132	SC/T 7025—2022	鲤春病毒血症（SVC）监测技术规范	/
133	SC/T 7026—2022	白斑综合征（WSD）监测技术规范	/
134	SC/T 7027—2022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AHPND）监测技术规范	/
135	SC/T 7028—2022	水产养殖动物细菌耐药性调查规范 通则	/
136	SC/T 7216—2022	鱼类病毒性神经坏死病诊断方法	SC/T 7216—2012
137	SC/T 7242—2022	罗氏沼虾白尾病诊断方法	/
138	SC/T 9440—2022	海草床建设技术规范	/
139	SC/T 9442—2022	人工鱼礁投放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140	NY/T 4244—2022	农业行业标准审查技术规范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41	NY/T 4245—2022	草莓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142	NY/T 4246—2022	葡萄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143	NY/T 4247—2022	设施西瓜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144	NY/T 4248—2022	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145	NY/T 4249—2022	芹菜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146	NY/T 4250—2022	干制果品包装标识技术要求	/
147	NY/T 2900—202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16
148	NY/T 4251—2022	牧草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
149	NY/T 4252—2022	标准化果园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
150	NY/T 4253—2022	茶园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
151	NY/T 4254—2022	生猪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
152	NY/T 4255—2022	规模化孵化场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
153	NY/T 1408.7—2022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7部分：丘陵山区	/
154	NY/T 4256—2022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	/
155	NY/T 4257—2022	农业机械通用技术参数一般测定方法	/
156	NY/T 4258—2022	植保无人机 作业质量	/
157	NY/T 4259—2022	植保无人机 安全施药技术规程	/
158	NY/T 4260—2022	植保无人机防治小麦病虫害作业规程	/
159	NY/T 4261—2022	农业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
160	NY/T 4262—2022	肉及肉制品中7种合成红色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19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等11家单位申报的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等2种兽药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注册目录
2. 工艺规程
3. 质量标准
4. 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

注册目录

产品名称	研制单位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威特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海生物技术(枣庄)有限公司、卡尤迪智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Nucleic Acid Fluorescent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 Detection Kit
汉语拼音 Feizhouzhuwen Bingdu Hesuan Hengwen Yingguang Kuozeng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成分	数量	含量
干粉反应管	2袋/盒	16 管/袋
Buffer A	1管/盒	1500 μl/管
Buffer B	1管/盒	90 μl/管
阳性对照	1管/盒	160 μl/管
阴性对照	1管/盒	160 μl/管

【作用与用途】 用于猪血液、脾脏、肝脏、淋巴结、扁桃体、肾脏、肌肉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待检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

1.1.1 样品采集

1.1.1.1 血液样品 无菌采集抗凝血或血清5 ml。
1.1.1.2 组织样品 无菌采集脾脏、肝脏、淋巴结、扁桃体、肾脏、肌肉等组织样品，2℃~8℃低温运输至实验室用于检测。

1.1.2 样品保存 采集的样品在2~8℃保存应不超过24小时，-70℃条件下可长期保存，避免反复冻融。

1.1.3 样品运输 保温箱加冰袋后密封进行运输。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和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危险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1.2 样品处理

1.2.1 血液样品处理 待检样品需先在60℃条件下灭活30分钟。抗凝血样品在灭活后置于离心管中，1000 g离心10分钟，取200 μl上层血浆于RNase/DNase-free无菌离心管中，编号备用。非抗凝血样品置于离心管中，待凝固后，1000 g离心10分钟，取200 μl上层血清于RNase/DNase-free无菌离心管中，编号备用。

1.2.2 组织样品处理 取适量脾脏、肝脏、淋巴结、扁桃体、肾脏、肌肉等组织，置于研磨器或研磨管中研磨，在60℃条件下灭活30分钟，再加适量生理盐水或PBS混匀，制成约10%（g/ml）的组织匀浆，2000 g离心5分钟，取200 μl上清于RNase/DNase-free无菌离心管中，编号备用。

1.3 病毒核酸的提取 用商品化的磁珠法或柱膜法核酸提取试剂盒按其说明书操作方法提取DNA核酸。

1.4 核酸扩增

1.4.1 取出试验需要数量的干粉反应管, 设定为n。其中n=阴性对照数(1T)+阳性对照数(1T)+待检样品数。

1.4.2 在取出的干粉反应管中依次加入Buffer A 42.5 μ l, 然后加入5 μ l待检样品, 最后管内盖依次加入Buffer B 2.5 μ l。每次检测应设立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 按照上述加样方式进行操作, 阳性对照、阴性对照的加样量为5 μ l。

1.4.3 将以上干粉反应管盖好管盖, 瞬时离心, 充分混匀, 用力上下颠倒振荡10次, 再次瞬时离心, 确保管壁上不沾有液滴。

1.4.4 将配置好的体系立即放入MA-1600型等温荧光PCR仪, 设置反应程序为: 39 $^{\circ}$ C, 采光间隔30秒, 反应时间20分钟, 收集荧光信号, 荧光通道选择FAM通道。

2 结果判定

2.1 结果分析条件的设定 设置阈值为300, 基线期: 起始值设置为1.0 min, 终止值设置为3.0 min。每个样品反应管内的荧光信号累积达到设定的阈值时所经历的时间(Threshold Time)即为TT值。

2.2 试验成立条件 阳性对照有典型的扩增曲线出现, 且TT值 $\leq$ 15.0 min; 阴性对照无TT值且无典型的扩增曲线, 则试验结果成立; 否则结果不成立。

2.3 样品结果判定

2.3.1 若TT值 $\leq$ 17.5 min, 且有典型的扩增曲线, 判定为阳性;

2.3.2 若无TT值且无典型的扩增曲线, 判定为阴性;

2.3.3 若17.5 min<TT值 $\leq$ 20.0 min, 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 判为可疑, 建议重复检测进行确认。重复检测后, 若TT值 $\leq$ 20.0 min, 且有典型的扩增曲线, 则判定为阳性。

【注意事项】 (1) 本试剂盒仅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试验前请仔细阅读本试剂盒说明书, 严格按照操作步骤执行, 在操作过程中对时间、试剂体积等精确控制可以获得最好的结果。

(2)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区管理, 依照配液区 $\rightarrow$ 模板提取区 $\rightarrow$ 扩增区 $\rightarrow$ 分析区顺序进行基因检测。各区人员、器材、试剂及空气流向应有严格要求。

(3) 核酸提取有关耗材确保洁净、无DNase/RNase, 提取过程尽量低温、快速, 完成后进入下一步试验或冻存。

(4) 对于顶部采光仪器要带新的一次性PE手套对样品管封盖, 对于底部采光仪器要避免徒手或使用过的手套接触样品管管底, 检测过程中使用不带荧光物质的一次性乳胶手套。

(5) 冻存试剂使用前应于室温下完全融化, 瞬时离心使液体完全沉于管底。避免反复冻融, 以免影响试剂性能。操作时应注意避光, 避免强光暴露和长时间光照。

(6) 待检样品、阳性对照等在使用后及时封盖, 避免组分间及气溶胶等的污染造成假阳性。

(7) 在向干粉反应管中加入Buffer A、Buffer B和待测样品后, 务必充分混匀, 并立即上机检测。

(8) 扩增产物禁止开盖, 试验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收集, 远离PCR实验室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32个检测/盒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试剂盒

32个检测/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干粉反应管

16管/袋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Buffer A

150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避光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Buffer B

9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16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16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 【兽药名称】
 - 通用名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商品名 无
 - 英文名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Fluorescence PCR Detection Kit

汉语拼音 Feizhou Zhuwen Bingdu Yingguang PCR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序号	组成成分	规格/数量		
		24个检测/盒	50个检测/盒	100个检测/盒
1	PCR反应液	480 μl/管×1	1000 μl/管×1	1000 μl/管×2
2	阴性对照	50 μl/管×1	100 μl/管×1	150 μl/管×1
3	阳性对照	50 μl/管×1	100 μl/管×1	150 μl/管×1
4	样本稀释液	12 ml/管×1	12 ml/管×2	12 ml/管×4
5	组织样本裂解液	1500 μl/管×1	1500 μl/管×1	1500 μl/管×1
6	说明书	1份		

【作用与用途】 用于猪口鼻眼拭子、猪肉组织、猪脏器、血液、血清等样本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本的采集、处理和保存 采样过程中样本不得交叉污染，采样及样本前处理过程中须戴一次性手套。采集的样本一律进行灭活处理。

1.1.1 采样器具 拭子、剪刀、镊子、一次性注射器、采样管（1.5 ml离心管或其他规格）、采样袋。所有采样器具应无菌处理（高温干烤或高压灭菌）。

1.1.2 样本采集

1.1.2.1 口鼻眼拭子样本 用专用采样拭子，适度拭抹口腔分泌物和鼻腔分泌物，眼分泌物要用拭子在眼睑下充分擦拭，迅速将拭子放入装有400 μl样本稀释液的采样管中，在靠近顶端处折断棉签杆，旋紧管盖并密封，以防干燥。将采集的样本置于65℃水浴灭活30分钟。

1.1.2.2 猪肉组织及脏器 用无菌剪、镊采集待检脏器，装入无菌采样袋或其它灭菌容器。将采集的样本置于65℃水浴灭活30分钟。

1.1.2.3 血液和血清 抽取猪静脉血1 ml，置于含有适量抗凝剂的采血管中（抗凝剂建议采用EDTA或柠檬酸三钠，不应采用肝素）。将采集的样本置于65℃水浴灭活30分钟。抽取猪静脉血1 ml，注入无菌收集管中，放室温不超过4小时，待样本自行析出血清，或直接1600 rpm离心5分钟获取血清，转移至新的灭菌离心管中。将采集的样本置于65℃水浴灭活30分钟。

1.1.3 样本保存 采集的灭活待测样本可立即用于检测，灭活待测样本在2～8℃保存不应超过三天；-20℃以下保存不超过一个月；-70℃以下可以长期保存。应避免反复冻融。

1.1.4 样本处理

1.1.4.1 猪口鼻眼拭子 无需样本处理，混匀后即可取5 μl拭子悬液直接上样。

1.1.4.2 猪肉组织和脏器样本 无菌取黄豆粒大小的样本（约0.1g）置于无菌1.5ml离心管中后，加入200μl样本稀释液，使用组织研磨器充分研磨至匀浆。另取出一个新的无菌1.5ml离心管，加入15μl的组织样本裂解液，再加入15μl的上述组织匀浆液，涡旋混匀，置于95℃加热5分钟后，12000 rpm离心2分钟，吸取上清液5μl上样。

1.1.4.3 全血样本 用样本稀释液进行10倍稀释后，即可取5μl直接上样。

1.1.4.4 血清样本 用样本稀释液进行5倍稀释后，即可取5μl直接上样。

1.2 荧光PCR扩增

1.2.1 扩增试剂准备 取出PCR反应液、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待所有组分完全溶解后，振荡混匀5秒，瞬时离心5秒。

1.2.2 配制反应体系 按下表体系，在PCR管中配制反应体系。

成分	体积
PCR反应液	20 μl
预处理的样本（或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5 μl
总体积	25 μl

以上操作建议在冰浴条件下进行，加样完毕后压紧管盖，瞬时离心。

1.2.3 PCR扩增

1.2.3.1 将反应管放置于PCR仪内，记录加样顺序，同时按下表设置反应条件。

阶段	温 度	时 间	循环数
1	95℃	5 秒	15个循环
	50℃	5 秒	
2	95℃	1分钟	1个循环
3	95℃	5 秒	30个循环
	55℃	30 秒（收集荧光）	

1.2.3.2 荧光通道的选择 选择FAM通道检测ASFV的核酸。

2 判定

2.1 质控标准

2.1.1 阴性对照 FAM检测通道无S型扩增曲线且无Ct值。

2.1.2 阳性对照 FAM检测通道有典型S型扩增曲线且Ct值≤23.0。

2.1.3 试验成立 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检测均符合上述结果，则试验有效，否则此次试验无效。

2.2 结果判定

2.2.1 阴性 如果样本在FAM通道无典型S型扩增曲线且无Ct值或Ct值≥27.0，则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阴性。

2.2.2 阳性 如果样本在FAM通道有典型Ct值≤23.0，并有典型S型扩增曲线，则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

核酸检测阳性。

2.2.3 复检 如果样本Ct值在23.0~27.0之间,判为可疑进行重检,如重检结果Ct值<27,且有明显扩增曲线,则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若Ct值<27.0,但无明显扩增曲线或Ct值≥27.0或无Ct值,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阴性。

- 【注意事项】** (1)开始检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按要求操作。
- (2)各区物品均为专用,不得交叉使用,避免污染;试验后立即清洁工作台。
- (3)扩增产物的污染,很容易出现假阳性结果。因此,临床试验室应严格按照《临床基因扩增试验室工作规范》配备设备及操作人员。
- (4)本试剂盒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对病猪的临床诊治应结合其症状/体征,病史,其他试验室检查及治疗反应等情况综合考虑。
- (5)检测为阴性,并不完全代表为非感染状态,具体诊断结果须结合其他临床诊断结果判断。造成检测为阴性的可能是:①不合理样本采集、转运及处理、样本中病毒浓度过低;②未经验证的其他干扰因素如:服用抗病毒药物等。
- (6)样本中DNA浓度低于本产品的最低检出限时可能出现假阴性。
- (7)核酸反应液分装时应尽量避免产生气泡,上机前注意检查各荧光定量PCR反应管是否盖紧,以免荧光物质泄漏污染仪器。
- (8)扩增完毕立即取出荧光定量PCR反应管,密封在自封袋内并做无害化处理。
- (9)待检样本需要按照有潜在传染性的材料处理,对样本及其废弃物的操作和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物安全规定。
- (10)试验中用过的离心管、Tip头等耗材请打入盛有消毒液的废物缸内,并与其他废弃物品一同做无害化处理。
- (11)检测场所、工作台及各种试验用品定期用1%次氯酸钠、75%酒精或紫外灯进行消毒。

- 【规格】** (1)24个检测/盒 (2)50个检测/盒 (3)100个检测/盒
- 【贮藏与有效期】** 本试剂盒中组织样本裂解液和样本稀释液应储存于2~8℃;其余组分应储存于-20℃以下避光条件,有效期均为12个月。
- 【批准文号】**
-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4个检测(50个检测、100个检测)/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避光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4个检测(50个检测、100个检测)/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PCR反应液

480 μl/管(100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50 μl/管(100 μl/管、15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50 μl/管(100 μl/管、150 μ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组织样本裂解液

1500 μ 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本稀释液

12 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20 号

日本根据其国内法, 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 进入其市场的部分水产品须附有合法捕捞证明等合法性证明文件。为保障合法水产品出口, 我部为相关企业办理上述文件。办事指南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办事指南

2.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办事指南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实施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

2 服务对象

相关海洋捕捞产品出口企业。

3 设定依据

日本政府根据《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要求自2022 年12月起对进入其市场的鱿鱼和墨鱼、秋刀鱼、鲭鱼、沙丁鱼实施合法捕捞证书制度，并将定期评估、更新适用的品种范围。

4 承办主体

农业农村部。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联办机构

6.1 跨部门联办

否。

6.2 跨层级联办

否。

7 办理限制

7.1 没有获得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或不在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合法授权作业渔船名单中的渔船；

7.2 经农业农村部认定并通报的违规渔船。

8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9 受理条件

渔船和相关项目须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10 申请材料

10.1 合法捕捞证明（填写完整并盖章）；

10.2 捕捞渔船的公海捕捞许可证（扫描件）；

10.3 真实有效的他国专属经济区入渔许可证（扫描件）；

10.4 出口商业发票（扫描件）；

10.5 大副收据或者转载报告（扫描件）（如渔获物经过海上转载后由运输船运回国）；

10.6 捕捞渔船入港卸货许可证（扫描件）（如渔获物在外国港口卸货后由集装箱运回国）；

10.7 渔获物回国的提单（扫描件）；

10.8 渔获物回国报关单（扫描件）；

10.9 合法捕捞证明总证（扫描件）（如渔获物在外国港口区域内转载并由运输船运回国且需分批出口）。

11 办理基本流程

11.1 企业线上提交申请，线下寄送，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材料。

11.1.1 企业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11.1.2 企业邮寄或者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至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证书正本须是企业通过申办系统打印的统一格式的证书）。

11.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对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签,作出是否出具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的决定。

11.3 批准签发的证书正本将邮寄至申办企业提供的地址;不批准签发的证书将通知申办企业并告知理由。

12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纸质件同步送达。网上申请: <http://zwfw.moa.gov.cn>。

13 办理结果

同意的,出具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不同意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 结果送达

自取或邮寄。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 010-65851985、010-59191895

现场咨询: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工作QQ 号: 834126272

工作QQ 群: 546736942

17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办公时间: 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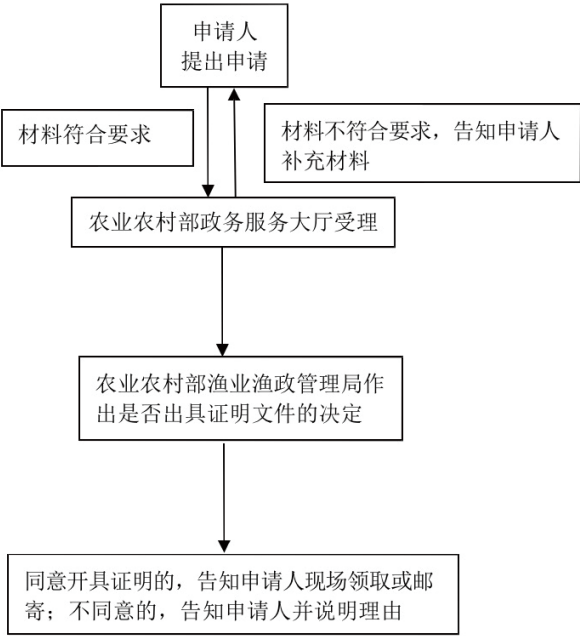
18 监督投诉

监督电话: 010-59193385

网上投诉: 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投诉建议

附录: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办理流程图、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问题解答、常见错误示例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办理流程图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Official website for verify:
Final product:

Tracking No.:
Security code:

合法捕捞证明 Catch Certificate of China					
(a) 确认机构 Validating authority					
文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传真 Fax:	
(b) 渔船信息 Fishing vessel information					
渔船船名 Fishing vessel name:		船旗、船籍港和注册号 Flag - Home port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呼号 Call sign:	IMO/劳埃德号/船舶唯一标识符 (如有) IMO/Lloyds number/Unique Vessel Identifier (if issued):	
捕捞许可号-有效期至 Fishing license No.-Valid to:		Inmarsat 号/传真/电话/电邮地址 (如有) Inmarsat No./Fax No./Telephone No./E-mail address (if issued):			
(c)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d) 资源管理 Resource management		
产品描述 Description of product:		批准的船上加工方式 Type of processing authorized on board:		适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如有) 和养护和 管理措施引用 RFMOs (if applicable) and Reference of applicabl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物种 Species:	HS 6 位数字 编码 HS 6-digit code:	捕捞时间 Catch dates:	活体量预估 Estimated live weight (kg):	预计上岸量 Estimated weight to be landed(kg):	上岸量核实 (酌情) Verified weight landed(kg) where appropriate:
捕捞区域 Catch area: 在相应的框内打勾 Put a check mark to the appropriate box					
FAO 代码 FAO Code: ☐ 18 (Arctic Sea) ☐ 21 (Atlantic, Northwest) ☐ 27 (Atlantic, Northeast) ☐ 31 (Atlantic, Western Central)		☐ 34 (Atlantic, Eastern Central) ☐ 37(Mediterranean and Black Sea) ☐ 41 (Atlantic Southwest) ☐ 47 (Atlantic Southeast) ☐ 48 (Atlantic Antarctic)		☐ 51 (Indian Ocean, Western) ☐ 57 (Indian Ocean, Eastern) ☐ 58 (Indian Ocean, Antarctic) ☐ 61 (Pacific, Northwest) ☐ 67 (Pacific, Northeast))	
☐ 71 (Pacific,Western Central) ☐ 77 (Pacific, Eastern Central) ☐ 81 (Pacific,Southwest) ☐ 87 (Pacific,Southeast) ☐ 88 (Pacific,Antarctic)					
(e) 渔船船长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渔船船长姓名-签字-盖章 Name of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 Signature-Seal:					
(f) 海上转运声明 Declaration of transshipment at sea					
渔船船长姓名 Name of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签字 Signature:	转运日期 Transshipment date:	转运区域 / 位置 Transshipment area/position:	
接收船船长 Master of receiving vessel:	签字 Signature:	接收船船名 Receiving vessel name:	呼号 Call sign:	IMO/劳埃德号/船舶唯一 标识符 (如有) IMO/Lloyds number/Unique Vessel Identifier(if issued):	

Tracking No.:

(g)在港口区域的转运许可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within a port area				
卸货港名称 Name of Port of Landing:	姓名 Name:	机构 Authority:	日期 Date:	
(h)出口商 Exporter				
出口商姓名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exporter: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Stamp):	
(i) 船旗国主管机构确认 Flag State Authority Validation				
姓名/职务 Name/Titl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Stamp):	
(j) 运输细节 (见文件 1) Transport details (See Document 1)				
(k)进口商声明 Importer Declaration				
进口商姓名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importer: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JPN 进口统计编码 JPN import statistical code:
经第三国进口的文件 Documents concerning import via a third country:				
(l)进口监管-机构 Import control-authority				

Tracking No.:

文件 1

运输细节 Transport details

出口国 Country of exportation:			
港口/机场/其他发货地 Port/airport/other place of departure:			
出口商 Exporter:			
船名及旗帜 Vessel name and flag state	集装箱号码(附清单): Container number(s)(list attached):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航班号/空运提单号 Flight number/airway bill number			
卡车国籍和登记号码 Truck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铁路运单号Railway bill number			
其他运输文件 Other transport document			

一、账户申请注册和登录

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zwfw.moa.gov.cn>)。

按照网站提示和要求申请企业法人账号。

账号申请成功后,在该网站中使用注册信息登录即可进入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填报系统。

二、备案相关信息

备案出口商信息:用大写英文或拼音填写出口商姓名和出口商地址并对出口商签字和盖章进行备案,点击“保存”按钮后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进入下一步操作,审核不通过需修改并提交正确的出口商备案信息。

备案船长信息:用中文填写“船长姓名”后,点击“船长姓名拼音”,系统会自动反填出船长姓名拼音。

备案船舶信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首先选择船舶类型(2选1:远洋船舶或转运船),然后用大写英文填报船舶信息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继续进入下一步操作,审核不通过须修改并提交正确的船舶信息。

备案捕捞许可证信息:船舶信息审核通过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首先选择捕捞许可证类型(2选1:渔船捕捞许可证或他国专属经济区捕捞许可证),然后用大写英文填报捕捞许可证信息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继续进入下一步操作,审核不通过须修改并提交正确的捕捞许可证信息。

三、申请事项填报

点击页面左侧“待办事项”—“新建申请”—“远洋渔业项目类”—“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依次点击进入详细的事项申请界面,

根据渔获物运回方式的不同,共分为五种申报类型,具体填报信息参考以下要求。

(一) 渔获自捕运回类

渔船信息:选择渔船名称后,系统根据备案的捕捞渔船信息自动反填。

进口时间和报关单号:根据进口报关单填写。

捕捞许可证:根据备案的公海捕捞许可证和他国专属经济区入渔许可证进行选填。

捕捞物种:根据实际出口物种进行选择。

HS 6 位数字编码:填写不少于 6 位的产品代码。

批准的船上加工方式:根据船上是否有冷冻设备进行填写。

产品描述:根据出口商业发票填写产品描述。

捕捞区域:根据捕捞船的实际作业区域进行勾选。

捕捞时间:填写渔获物的实际捕捞时间。

捕捞量、原料使用量、出口鱼净重以及最终产品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中最终产品量是出口渔获物不含冰衣的净重,须与出口商业发票上面的重量保持一致。

附件:根据申请材料要求以及系统附件页面的提示信息,按要求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运输细节:渔获物从中国运输至日本或第三国的运输细节,属于证书第 3 页内容,企业在装货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填写,该部分可以和证书前两页一起提交,也可以分别提交。

(二) 海上转载由运输船运回类

捕捞渔船信息:选择渔船名称后,系统根据备案的捕捞渔船信息自动反填。

转载报告日期:根据转载报告或大副收据填写。

捕捞许可证:根据备案的公海捕捞许可证和他国专属经济区入渔许可证进行选填。

捕捞物种: 根据实际出口物种进行选择。

HS 6 位数字编码: 填写不少于 6 位的产品代码。

批准的船上加工方式: 根据船上是否有冷冻设备进行填写。

产品描述: 根据出口商业发票填写产品描述。

捕捞区域: 根据捕捞船的实际作业区域进行勾选。

捕捞时间: 填写渔获物的实际捕捞时间。

捕捞量、原料使用量、出口鱼净重以及最终产品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最终产品量是出口渔获物不含冰衣的净重, 须与出口商业发票上面的重量保持一致。

海上转运声明: 根据转载报告或大副收据填写。

附件: 根据申请材料要求以及系统附件页面的提示信息, 按要求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运输细节: 渔获物从中国运输至日本或第三国的运输细节, 属于证书第 3 页内容, 企业在装货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填写, 该部分可以和证书前两页一起提交, 也可以分别提交。

(三) 外国港口卸货由集装箱运回类

捕捞渔船信息: 选择渔船名称后, 系统根据备案的捕捞渔船信息自动反填。

入港时间和港口名称: 根据入港证明填写。

捕捞许可证: 根据备案的公海捕捞许可证和他国专属经济区入渔许可证进行选填。

捕捞物种: 根据实际出口物种进行选择。

HS 6 位数字编码: 填写不少于 6 位的产品代码。

批准的船上加工方式: 根据船上是否有冷冻设备进行填写。

产品描述: 根据出口商业发票填写产品描述。

捕捞区域: 根据捕捞船的实际作业区域进行

勾选。

捕捞时间: 填写渔获物的实际捕捞时间。

捕捞量、原料使用量、出口鱼净重以及最终产品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最终产品量是出口渔获物不含冰衣的净重, 须与出口商业发票上面的重量保持一致。

附件: 根据申请材料要求以及系统附件页面的提示信息, 按要求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运输细节: 渔获物从中国运输至日本或第三国的运输细节, 属于证书第 3 页内容, 企业在装货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填写, 该部分可以和证书前两页一起提交, 也可以分别提交。

(四) 外国港口区域内转载由运输船运回国类

捕捞渔船信息: 选择渔船名称后, 系统根据备案的捕捞渔船信息自动反填。

捕捞许可证: 根据备案的公海捕捞许可证和他国专属经济区入渔许可证进行选填。

捕捞物种: 根据实际出口物种进行选择。

HS 6 位数字编码: 填写不少于 6 位的产品代码。

批准的船上加工方式: 根据船上是否有冷冻设备进行填写。

产品描述: 根据出口商业发票填写产品描述。

捕捞区域: 根据捕捞船的实际作业区域进行勾选。

捕捞时间: 填写渔获物的实际捕捞时间。

捕捞量、原料使用量、出口鱼净重以及最终产品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最终产品量是出口渔获物不含冰衣的净重, 须与出口商业发票上面的重量保持一致。

海上转运声明: 根据转载报告填写。

附件: 根据申请材料要求以及系统附件页面的提示信息, 按要求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运输细节: 渔获物从中国运输至日本或第三

国的运输细节,属于证书第3页内容,企业在装货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填写,该部分可以和证书前两页一起提交,也可以分别提交。

(五)外国港口区域内转载并由运输船运回国且分批出口类

合法捕捞证明文件号和船名:根据合法捕捞证明总证填写。

HS 6 位数字编码:填写不少于6位的产品代码。

产品描述:根据出口商业发票填写产品描述。

原料使用量、出口鱼净重以及最终产品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中最终产品量是出口渔获物不含冰衣的净重,须与出口商业发票上面的重量保持一致。

附件:根据申请材料要求以及系统附件页面的提示信息,按要求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运输细节:渔获物从中国运输至日本或第三国的运输细节,属于证书第3页内容,企业在装货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填写,该部分可以和证书前两页一起提交,也可以分别提交。

常见问题解答

1. 企业为什么需要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

答:日本政府根据《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及其相关文件要求,自2022年12月起对进入其市场的鱿鱼和墨鱼、秋刀鱼、鲭鱼、沙丁鱼实施合法捕捞证书制度,并将定期评估、更新适用的品种范围。

2. 什么产品需要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

答:我国渔船在我国管辖水域外捕捞的鱿鱼和墨鱼、秋刀鱼、鲭鱼、沙丁鱼及其制品(不含器官、鱼卵、鱼粉、不适合人类食用的水产品、油类和提取物)直接或间接出口日本时需要办理。

3.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的办理

时间?

答:1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企业在线申办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是否允许随时撤销申请?

答:企业在线申办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远洋)可以撤销申请。如申请事项处于未被受理状态,企业可以直接撤销;如申请事项已经被受理,企业需联系审核人员,由审核人员作出退回事项操作。

5. 企业是否可以使用自行编辑的word文档进行证书填写和打印,而非使用系统进行填写和打印?

答:不可以。所有申请均需在线上填写并根据需要生成文件后打印。

常见错误示例

1. 渔获物捕捞位置和转载位置填写矛盾:例如,证书中“捕捞区域”勾选的是“FA061 海域”,但“转运位置”的经纬度填写为不符合渔船作业逻辑的海域或陆地。

2. 渔获物捕捞时间与转运时间矛盾:填写

的转运时间在捕捞时间之前,即未生产先进行海上转载,不符合渔船生产作业逻辑。

3. 渔获物转运位置与实际不符:证书中填写的转运位置(经纬度)与转载报告或大副收据上的转运位置不一致。

4. 重量填写错误：只填写渔获物包含冰衣的重量，没有填写不包含冰衣的重量。

5. 捕捞渔船和运输船信息填写错误：申请的捕捞渔船、运输船的呼号或 IMO 号码填写不正确。

附件 2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
(近海、加工及未加工) 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实施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
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	否。
2 服务对象 相关海洋捕捞产品出口企业。	6.2 跨层级联办 否。
3 设定依据 日本政府根据《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起对进入其市场的鱿鱼和墨鱼、秋刀鱼、鲭鱼、沙丁鱼实施合法捕捞证书制度，并将定期评估、更新适用的品种范围。	7 办理限制 无法提供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等水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的情况。
4 承办主体 农业农村部。	8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9 受理条件 9.1 中国渔船在中国管辖海域合法捕捞的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直接或间接出口到日本，需申办合法捕捞证明。 9.2 企业进口他国合法捕捞水产品并加工再出口到日本，需申办《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第11条规定的第 II 类水生动植物加工厂声明（以下简称“加工厂声明”）。
6 联办机构 6.1 跨部门联办	

9.3 企业进口他国合法捕捞水产品,且未经加工转口到日本,需申办《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第11条规定的第II类水生动植物未加工声明(以下简称“未加工声明”)。

10 申请材料

10.1 合法捕捞证明申请材料:

10.1.1 企业需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法人账号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oa.gov.cn>),选择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事项;

10.1.2 在线填写合法捕捞证明并提交审核;

10.1.3 在线上传附件“产品出口商业发票(扫描件)”;

10.1.4 初审通过后导出并打印证书全部页,签字盖章后邮寄或送至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热线。

10.2 加工厂声明申请材料:

10.2.1 企业需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法人账号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oa.gov.cn>)选择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事项;

10.2.2 在线填写加工厂声明并提交审核;

10.2.3 在线上传附件“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扫描件)”;

10.2.4 在线上传附件“原料进口报关单(扫描件)”;

10.2.5 在线上传附件“出口商业发票(扫描件)”;

10.2.6 在线上传附件“转运运单(扫描件)(如有)”;

10.2.7 在线上传附件“中转国未加工声明(扫描件)”(如有)。

10.3 未加工声明申请材料:

10.3.1 企业需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法人账号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oa.gov.cn>),选择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

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事项;

10.3.2 在线填写未加工声明并提交审核;

10.3.3 在线上传附件“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扫描件)”;

10.3.4 在线上传附件“渔获物进口提单(扫描件)”;

10.3.5 在线上传附件“渔获物在中国国内存储文件(扫描件)”;

10.3.6 在线上传附件“渔获物出口提单(扫描件)”;

10.3.7 在线上传附件“进口报关单(扫描件)(如有)”;

10.3.8 在线上传附件“转运运单(扫描件)(如有)”。

11 办理基本流程

11.1 企业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上填写申办信息并提交;对其中需要企业签章的文件,打印系统生成的文件并签字盖章后,邮寄或送至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热线。

11.2 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材料再重新提交。

11.3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对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签,作出是否出具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的决定。

11.4 批准签发的证书正本将邮寄至申办企业提供的地址;不批准签发的证书将通知申办企业并告知理由。

12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纸质件同步送达。网上申请:<http://zwfw.moa.gov.cn>。

13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在合法捕捞证明、加工厂声明或未加工声明正本上签章;审核未通过,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 结果送达

自取或邮寄。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6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10-65063608/4733、010-59191895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邮箱：cappma-iiuu@vip.126.com

工作 QQ 群：124235181

17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北京

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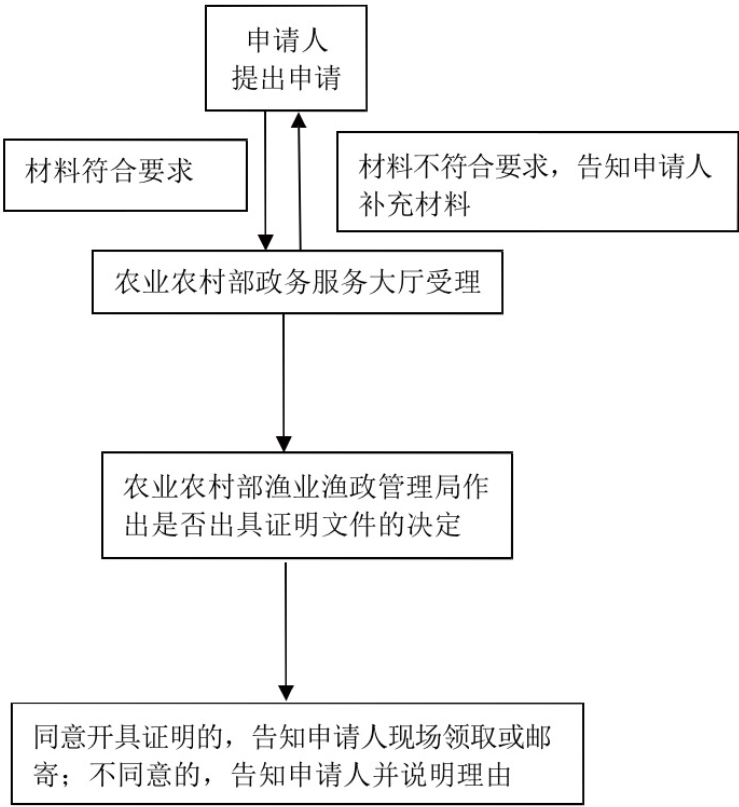
18 监督投诉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投诉建议

附录：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问题解答、常见错误示例

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
办理流程图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Official website for verify:

Tracking No.:

Final product:

Security code:

合法捕捞证明 Catch Certificate of China

(a) 确认机构 Validating authority

文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传真 Fax:

(b) 渔船信息 Fishing vessel information

渔船船名 Fishing vessel name:

船旗、船籍港和注册号
Flag - Home port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呼号 Call sign:

IMO/劳埃德号/船舶唯一标识符 (如有) IMO/Lloyds number/Unique Vessel Identifier (if issued):

捕捞许可号-有效期至 Fishing license No.-Valid to:

Inmarsat 号/传真/电话/电邮地址 (如有) Inmarsat No./Fax No./Telephone No./E-mail address (if issued):

(c)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描述 Description of product:

批准的船上加工方式
Type of processing
authorized on board:

(d) 资源管理 Resource management

适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如有) 和养护和管理措施引用 RFMOs (if applicable) and Reference of applicabl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物种 Species:

HS 6 位数字
编码 HS
6-digit code:捕捞时间
Catch dates:活体量预估
Estimated live
weight (kg):预计上岸量
Estimated
weight to be
landed(kg):上岸量核实 (酌情)
Verified
weight landed(kg)
where appropriate:

捕捞区域 Catch area: 在相应的框内打勾 Put a check mark to the appropriate box

FAO 代码 FAO Code:

☐ 18 (Arctic Sea)☐ 21 (Atlantic, Northwest)☐ 27 (Atlantic, Northeast)☐ 31 (Atlantic, Western Central)☐ 34 (Atlantic, Eastern Central)☐ 37 (Mediterranean and Black Sea)☐ 41 (Atlantic Southwest)☐ 47 (Atlantic Southeast)☐ 48 (Atlantic Antarctic)☐ 51 (Indian Ocean, Western)☐ 57 (Indian Ocean, Eastern)☐ 58 (Indian Ocean, Antarctic)☐ 61 (Pacific, Northwest)☐ 67 (Pacific, Northeast)☐ 71 (Pacific, Western Central)☐ 77 (Pacific, Eastern Central)☐ 81 (Pacific, Southwest)☐ 87 (Pacific, Southeast)☐ 88 (Pacific, Antarctic)

(e) 渔船船长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渔船船长姓名-签字-盖章 Name of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 Signature-Seal:

(f) 海上转运声明 Declaration of transshipment at sea

渔船船长姓名
Name of master
of fishing vessel:

签字 Signature:

转运日期 Transshipment date:

转运区域/位置 Transshipment area/position:

接收船长
Master of
receiving
vessel:签字
Signature:

接收船船名 Receiving vessel name:

呼号 Call sign:

IMO/劳埃德号/船舶唯一标识符 (如有)
IMO/Lloyds
number/Unique Vessel
Identifier (if issued):

Tracking No.:

(g)在港口区域的转运许可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within a port area				
卸货港名称 Name of Port of Landing:	姓名 Name:	机构 Authority:		日期 Date:
(h)出口商 Exporter				
出口商姓名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exporter: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Stamp):
(i) 船旗国主管机构确认 Flag State Authority Validation				
姓名/职务 Name/Titl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Stamp):	
(j) 运输细节 (见文件 1) Transport details (See Document 1)				
(k)进口商声明 Importer Declaration				
进口商姓名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importer: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JPN 进口统计编码 JPN import statistical code:
经第三国进口的文件 Documents concerning import via a third country:				
(l)进口监管-机构 Import control-authority				

Tracking No.:

文件 1

运输细节 Transport details

出口国 Country of exportation:			
港口/机场/其他发货地 Port/airport/other place of departure:			
出口商 Exporter:			
船名及旗帜 Vessel name and flag state	集装箱号码(附清单): Container number(s)(list attached):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航班号 / 空运提单号 Flight number/airway bill number			
卡车国籍和登记号码 Truck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铁路运单号Railway bill number			
其他运输文件 Other transport document			

合法捕捞证明在线填写说明:

一、账户申请注册和登录

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zwfw.moa.gov.cn>)。

按照网站提示和要求申请企业法人账号。

账号申请成功后,在该网站使用注册信息登录,选择“新建申请—渔业捕捞类—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事项,点击办理“合法捕捞证明”。

二、备案相关信息

备案出口商信息:需填写出口商负责人(中文姓名拼音或英文姓名大写)、出口商名称(英文大写)、出口商地址(英文大写)。填写完成后提交备案申请,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使用,审核不通过需修改并提交正确的出口商备案信息。

备案船舶信息:企业需用大写英文填报原料捕捞渔船信息并提交审核,填写内容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相符,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步操作,审核不通过须修改并提交正确的渔船信息。

备案邮寄地址信息:可备案多个地址,每个地址需中文填写公司名称、收件省市及详细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收件电话。

三、申请事项填报

(一)第1—2页

渔船:需提前备案,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

物种:填写物种的拉丁文名,应与产品描述中的英文名,以及报关单、卫生证书等其他单据中的英文名对应,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如菜单中缺少所申报的物种信息,可联系咨询电

话添加。

产品描述:填写出口产品的相关信息,品名应与其他出口单据的品名保持一致,如果需要加入信用证号、合同号、产品含冰衣比例等信息,可在本方格内填入相关内容。

HS 6 位数字编码:填写出口产品(加工后的制成品)的中国海关HS 代码,要求不少于 6 位。

捕捞时间:如实填写,不应处于相关海域的伏季休渔期(不同捕捞方式的休渔期不同)。

捕捞区域:中国近海捕捞的渔获物,统一选择“61 (Pacific, Northwest)”,即“61 海区(西北太平洋)”。特别注意:企业应核实要出具证明的渔获物物种分布情况等,不应与渔船的核准作业海区和允许作业时间相冲突。

原料量:填写本次出口产品所使用的渔获物原料数量。

鱼净重:填写成品中鱼固体重量。

最终产品量:出口成品的实际重量,须与其他单据数量相符,建议填写净重。

出口商及出口商地址:该部分信息需提前备案出口商信息,填写时下拉选择即可。

邮寄地址:需提前备案邮寄地址,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

(二)第3页

出口国:默认为“CHINA”。

发货港口:填写发货城市,例如“QINGDAO”。

出口商、姓名及地址:系统默认自动匹配证书第 2 页出口商信息,需与证书第 2 页出口商签章信息一致。

船名及旗帜:填写该批次货物运输船的船名及船旗英文。

航班号/空运提单号:填写该批次货物运输航班相关信息英文。

卡车国籍和登记号码:填写该批次货物运输卡车相关信息英文。

铁路运单号:填写该批次货物运输火车相关信息英文。

其他运输文件: 填写该批次货物其他运输信息英文。

集装箱号码: 填写该批次货物集装箱号码英文。

四、附件上传

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Official website for verify:
Final product:

Tracking No.:
Security code:

《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
第 11 条规定的第 II 类水生动植物加工厂声明
Processing Statement of Class II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Act on Ensuring
the Proper Domestic Distribution and Importation of Specified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我证实加工的渔业产品: (产品描述和综合税则目录6位编码) 来自于进口以下合法捕捞证明的渔获物:
I confirm that the processed fishery products: (Product description and HS 6-digit code) have been
obtained from catches imported under the catch certificate (s).

合法捕捞证明号 Catch certificate number	船名与船旗 Vessel name(s) and Flag(s)	确认日期 Validation date(s)	渔获物说明 Catch description	总上岸量 Total landed weight(kg)	加工数量 Catch Processed (kg)	加工的产品 Processed fishery product(kg)

加工厂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如不同于加工厂)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f different from the processing plant):

加工厂许可号码 Approval number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加工厂主管人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日期 Date:

主管机构认可 Endorsemen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官员 Official: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stamp):

加工厂声明在线填写说明:

改并提交正确的备案信息。

一、账户申请注册和登录

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zwfw.moa.gov.cn>)。

按照网站提示和要求申请企业法人账号。

账号申请成功后,在该网站中使用注册信息登录,选择“新建申请—渔业捕捞类—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事项,点击办理“加工厂声明”。

二、备案相关信息

备案加工厂信息:需填写加工厂主管(中文姓名拼音或英文姓名大写)、加工厂名称(英文大写)、加工厂地址(英文大写)、加工厂许可证号。全部填写完成后提交备案申请,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使用,审核不通过需修改并提交正确的加工厂备案信息。

备案出口商信息:需填写出口商名称(英文大写)、出口商地址(英文大写)、出口商负责人(中文姓名拼音或英文姓名大写)并保存。

备案邮寄地址信息:可备案多个地址,每个地址需中文填写公司名称、收件省市及详细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收件电话。

企业备案申请: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企业备案申请—我要申请”,由审核人员进行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正常使用,审核不通过需修

三、申请事项填报

加工的渔业产品:全证书仅有此处要求中英对照填写;要求填写“产品中文名”“产品英文名”“综合税则目录 6 位编码”,应与发票、提单等单证的货物描述部分信息一致。其中“综合税则目录 6 位编码”要求显示 6 位及以上。

加工厂名称:需提前备案,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选择后生成该备案加工厂对应的“加工厂主管”信息。

出口商名称:需提前备案,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

邮寄地址:需提前备案邮寄地址,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

其他信息:可填写其他需要追加信息的英文,如提单号、集装箱铅封号、合同号、发票号或信用证号等。

合法捕捞证明号、船名与船旗、确认日期、渔获物说明、总上岸量:填写该批次货物加工所使用的原料所附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上的对应信息。其中应注意:“船名与船旗”不填写则默认显示为“SEE CATCH CERTIFICATE”;“确认日期”应与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上船旗国主管机构的签发日期一致,不要错填为出口商申请日期,不填写则默认显示为“SEE CATCH CERTIFICATE”;“渔获物说明”应下拉菜单选择品种,如菜单中缺少所申报的物种信息,可联系咨询电话添加,前

后均可填写“附注”以符合捕捞证上渔获物信息；显示净重。对加冰衣的产品，可注明冰衣比例，填写在“附注”中。

“总上岸量”应与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上同一物种的总上岸量一致。

加工数量: 填写该批次货物加工时所使用的原料数量。

加工的产品: 填写出口的最终产品数量，建议

四、附件上传

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Official website for verify:

Final product:

Tracking No.:

Security code:

《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
第 11 条规定的第 II 类水生动植物未加工声明

Non-Processing Statement of Class II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Act on Ensuring the Proper Domestic Distribution and Importation of Specified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我证实以下渔获物在中国境内除卸、装及维持产品良好状态所必要操作外没有进行其他加工，并处于主管部门监管下:

I confirm that the fishery products did not undergo any operations other than unloading, reloading, designated to preserve them in a good and genuine condition, and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i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合法捕捞证明号 Catch certificate number	船名与船旗 Vessel name(s) and Flag(s)	确认日期 Validation date(s)	渔获物说明 Catch description	总上岸量 Total landed weight(kg)	出口量 Export weight(kg)

卸货日期 The dates of unloading:	如果渔获储存, 设施名称和地址If products was stored, name and address of storage facilities:	存储状态 (冷冻储存/保鲜) Condition of Storage (stored frozen/fresh):
再装货日期 The dates of reloading:	运输船或其他运输信息 the names of the vessels or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	

出口商姓名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exporter:	日期 Date:
--	----------

主管机构认可 Endorsemen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官员 Official: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stamp):

未加工声明在线填写说明:

一、账户申请注册和登录

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zwfw.moa.gov.cn>)。

按照网站提示和要求申请企业法人账号。

账号申请成功后,在该网站中使用注册信息登录,选择“新建申请—渔业捕捞类—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近海、加工及未加工)”事项,点击办理“未加工声明”。

二、备案相关信息

备案出口商信息: 需填写出口商名称(英文大写)、出口商地址(英文大写)、出口商负责人(中文姓名拼音或英文姓名大写)并保存。

备案邮寄地址信息: 可备案多个地址,每个地址需中文填写公司名称、收件省市及详细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收件电话。

企业备案申请: 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企业备案申请—我要申请”,由审核人员进行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正常使用,审核不通过需修改并提交正确的备案信息。

三、申请事项填报

抵达港口: 填写进口渔获物运抵中国的港口信息(英文大写)。

卸货日期: 选择进口渔获物运抵中国港口的卸货日期。

存储设施: 填写进口渔获物在中国的存储设施名称(英文大写)。

存储地址: 填写进口渔获物在中国的存储地址信息(英文大写)。

存储状态: 选择进口渔获物在中国的存储状态信息。

再装货日期: 选择进口渔获物在中国港口的再装货日期。

运输船或其他运输信息: 填写该批次货物运输船的船名及船旗英文信息。

出口商姓名: 需提前备案,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

邮寄地址: 需提前备案邮寄地址,此处为下拉菜单选择。

其他信息: 可填写其他需要追加信息的英文,如提单号、集装箱铅封号、合同号、发票号或信用证号等。

合法捕捞证明编号、船名与船旗、确认日期、渔获物说明、总上岸量: 填写该批次货物加工所使用的原料所附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上的对应信息。其中应注意:“船名与船旗”不填写则默认显示为“SEE CATCH CERTIFICATE”;“确认日期”应与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上船旗国主管机构的签发日期一致,不要错填为出口商申请日期,不填写则默认显示为“SEE CATCH CERTIFICATE”;“渔获物说明”应下拉菜单选择品种,如菜单中缺少所申报的物种,可联系咨询电话添加,前后均

可填写“附注”以符合捕捞证上渔获物信息；“总上岸量”应与第三国合法捕捞证明上同一物种的总上岸量一致。

出口量：填写出口至日本的渔获物数量，建议显示净重。对加冰衣的产品，可注明冰衣比例，填

写在“附注”中。

四、附件上传

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常见问题解答

1. 企业为什么要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加工厂声明及未加工声明？

答：日本政府根据《确保特定水生动植物国内流通和进口适正化法案》及其相关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起对进入其市场的鲑鱼和墨鱼、秋刀鱼、鲭鱼、沙丁鱼实施合法捕捞证书制度，并将定期评估、更新适用的品种范围。

2. 什么产品出口到日本需要办理输日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加工厂声明及未加工声明？

答：目前需要随附相关文件的水产品是鲑鱼和墨鱼、秋刀鱼、鲭鱼、沙丁鱼及其制品（不含器官、鱼卵、鱼粉、不适合人类食用的水产品、油类和提取物）。其中，我国渔船捕捞的水产品出口日本，须随附合法捕捞证明；我国来进料加工再出口日本的水产品，须随附原料船旗国出具的合法捕捞证明，以及我国出具的加工厂声明；我国进口后未经加工并转口日本的水产品，须随附原料船旗国出具的合法捕捞证明，以及我国出具的未加工

声明。

3. 如果出口的渔获物发生短装或溢装导致交货数量的变化，与证书申报数量不一致如何处理？

答：证书申报产品量应与海关出口报关单所列重量一致。如果办证后实际装船时货物出现短装或溢装的情况，则应作废原证重新申请。

4. 企业申办的证书是否允许随时撤销申请？

答：企业申办的证书在签发前可以随时申请撤销，签发后只能申请作废，并需要填写作废原因。

5. 企业是否可以使用 word 文档进行证书填写和打印，而非使用系统进行填写和打印？

答：不可以。所有申请均需注册账号并在线上填写。申办企业应在系统初审通过后，打印系统生成的文件并盖章，然后邮寄或送至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常见错误示例

1. 提交材料不完整、信息填写错误，无法通过审核。

2. 申请加工厂声明时使用原料量超过其船旗国签发合法捕捞证明上载明的总量。这种情况为出超使用，无法通过审核。

3. 如我国渔船捕捞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则无法通过渔船备案。

4. 如把我国渔船捕捞产品的捕捞期填写在相关海域的休渔期内则无法通过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21 号

为加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根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管理,规范专家命题行为,提高命题工作质量,根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命题,是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试题编制、审定,试卷组配、审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命题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核合格,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命题专家遴选

第四条 命题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 (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三)身体健康,有精力和时间承担命题工作;
- (四)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命题专家候选人的遴选、申报和初审工作。命题专家候选人由相关单位推荐。

第六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命题专家,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放聘书,聘用有效期为4年。

第七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对聘任的命题专家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三章 命题专家的职责

第八条 命题专家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划定试题双向细目表、编制审定试题、审定试卷、进行试题分析评价。

第九条 命题专家和命题专职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透露命题专家身份和泄露任何与命题活动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所在单位汇报命题工作情况。

第十条 命题专家应遵守命题入闱工作纪律,命题期间不得会客、私自外出或者擅自离会。

第十一条 命题专家发现其他命题专家在命题活动中或者在聘任期间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反映。

第十二条 命题专家在聘任期间应当接受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命题专家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指定命题专职工作人员参与当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工

作。

第十四条 命题专家聘期内不得参加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培训、辅导或者讲座,不得编写相关复习资料,不得发表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的文章。

第十五条 有配偶或者直系亲属参加当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命题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当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当年命题工作的命题专家和命题专职工作人员应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工作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十七条 参加当年命题工作的命题专家有获得相应劳务报酬的权利,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咨询费。

第十八条 发现已聘任的命题专家不能胜任命题工作的,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同意后,解除聘任。

第十九条 命题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解除聘任,并通报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22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22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对7家部级质检机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等3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见附件1）。

二、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等4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2）。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十批）
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十批）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十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扩项参数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污染物等检测参数	许文军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28号	316021	0580-2299896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93号
2	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参数	郭自国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8号	430070	027-87286553	[2020]农质检核（国）字第0010号
3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等检测参数	游艾青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瑶苑3号	430064	027-87389465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108号

附件2

2022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信息变更情况（第十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熊成国	傅应军
2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太原）	承办单位名称	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	山西省种业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阎会平	杨军
3	农业农村部畜牧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承办单位名称	北京市畜牧业环境监测站	北京市畜牧总站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加勇	刘钧
		通讯地址变更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21号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4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荣乐	熊明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23 号

经研究，我部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2008年8月1日发布）中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24 号

中种R1605等水稻、玉米、马铃薯、普通小麦、大豆、甘蓝型油菜、花生、甘薯、谷子、高粱、大麦属、棉属、亚麻、绿豆、甘蔗属、小豆、向日葵、大白菜、普通番茄、黄瓜、辣椒属、普通西瓜、蚕豆、西葫芦、花椰菜、甜瓜、不结球白菜、茼蒿、青花菜、山药(薯蓣)、咖啡黄葵、魔芋属、菊属、石竹属、兰属、百合属、鹤望兰属、非洲菊、花烛属、果子蔓属、莲、蝴蝶兰属、秋海棠属、凤仙花、马蹄莲属、萱草属、熏衣草属、鸢尾属、朱顶红属、梨属、桃、荔枝、苹果属、柑橘属、香蕉、猕猴桃属、葡萄属、草莓、樱桃、芭蕉属、西番莲属、梅、石斛属、香菇、平菇(糙皮侧耳、佛罗里达侧耳)共65个植物属种1449个品种,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现对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特此公告。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25 号

黄广农占等438个稻品种、935HA等827个玉米品种、华棉702等49个棉花品种、金源802等70个大豆品种,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定通过。

现予公告。

附件:黄广农占等1384个品种审定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1月30日